

股票代码：603111

股票简称：康尼机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廖良茂	田小琴	曾祥洋	胡继红
	梁炳基	王赤昌	邓泽林	孔庆涛
	苏金贻	刘晓辉	苏丽萍	吴讯英
	符新元	林锐泉	罗国莲	蔡诗柔
	众旺昕	森昕投资	泓锦文并购	盛创置业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孔庆涛、苏金贻、刘晓辉、苏丽萍、吴讯英、符新元、林锐泉、罗国莲、蔡诗柔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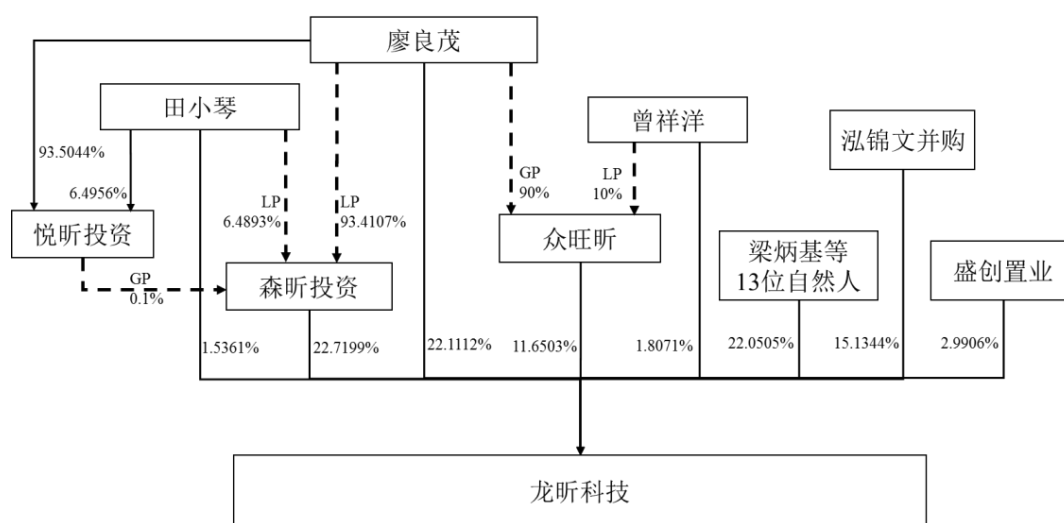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组收购前，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听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81,453.18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廖良茂的夫人）、众旺昕（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本次交易还采取了以下安排：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明确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及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

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各交易对方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的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

（3）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众旺昕与金元贵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众旺昕自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登记其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并确认金元贵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9.51%，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8.33%，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6.01%，未超过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比例。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4家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24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14.44	14.96	14.24

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9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252,627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491,042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095,23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4,989,874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47,88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472,978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36,487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08,109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0,541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2,162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47,298
17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858,390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453,266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796,874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6,240,81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龙昕科技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龙昕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龙昕科技 100.00%股权	81,453.18	340,200.00	317.66%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康尼机电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

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06,264	106,264
2	交易相关费用	5,000	5,000
3	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82,240	58,736
4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搬迁与技改项目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93,504	170,000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号）之评估说明，预计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3,703.13 万元、30,738.33 万元和 38,733.7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龙昕科技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承诺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为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

2、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3、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 95%，或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1）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①若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 95%，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②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一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注 2：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数×（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2）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现金=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总额确定后，该等应补偿现金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任一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5%时，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逐年补偿。同时，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时，也应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时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补偿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盈利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补偿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若业绩补偿承诺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其他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对价占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转让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如龙昕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龙昕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以母公司报表为准）为正数（如任一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当年度的超额利润不计入奖励范围）；（2）龙昕科技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不少于 70%，则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 50%由龙昕科技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龙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累计超额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超额业绩奖励应在满足上述约定的条件，并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上市公司召开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后实施。在上市公司确定满足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促使龙昕科技召开董事会拟订奖励方案，该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支付的奖励价款之前从龙昕科技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奖励价款归龙昕科技所有。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1）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龙昕科技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龙昕科技核心骨干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龙昕科技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龙昕科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此外，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4、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此部分超额业绩奖励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的定义，属于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一部分，因此应在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年末预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上述业绩奖励在确认的当年，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及龙昕科技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以实现本次交易预定业绩目标为前提，因此，该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促使其创造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经营业绩。同时，实现超额业绩后，仍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受益对象。此外，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龙昕科技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龙昕科技 100%权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部分，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4.96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 156,240,816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

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4,624,0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85,094,595	9.51%
金元贵	54,625,000	7.40%	54,625,000	6.11%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32,490,000	3.63%
陈颖奇	26,455,250	3.58%	26,455,250	2.96%
高文明	24,013,750	3.25%	24,013,750	2.6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15,704,655	69.84%	515,704,655	57.64%
廖良茂	-	-	50,252,627	5.62%
田小琴	-	-	3,491,042	0.39%
曾祥洋	-	-	3,285,703	0.37%
胡继红	-	-	3,285,703	0.37%
孔庆涛	-	-	3,285,703	0.37%
吴讯英	-	-	2,190,468	0.24%
苏丽萍	-	-	2,190,468	0.24%
罗国莲	-	-	1,095,234	0.12%
梁炳基	-	-	14,989,874	1.68%
刘晓辉	-	-	6,747,889	0.75%
王赤昌	-	-	5,472,978	0.61%
邓泽林	-	-	2,736,487	0.31%
苏金贻	-	-	2,408,109	0.27%
符新元	-	-	1,240,541	0.14%
林锐泉	-	-	912,162	0.10%
蔡诗柔	-	-	547,298	0.06%
众旺昕	-	-	19,858,390	2.22%
森昕投资	-	-	-	0.00%
泓锦文并购	-	-	25,453,266	2.85%
盛创置业	-	-	6,796,874	0.76%
合计	738,383,250	100.00%	894,624,06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685,324,301.41	7,154,150,892.01
所有者权益	1,386,030,303.48	5,416,529,8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2,226,836.92	5,352,726,351.20
资产负债率	48.38%	24.29%
营业收入	2,010,149,489.09	3,028,477,230.93
利润总额	299,322,699.12	501,264,304.97
净利润	255,563,093.64	429,173,2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03.67	413,550,93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34,044.91	400,353,86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已经 4 家机构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刘晓辉	1、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盛创置业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

		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资产经营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金元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康尼机电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廖良茂、田小琴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

		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	--	--

		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自然人交易对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机构交易对方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自然人交易对方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机构交易对方	1、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 1、本人/本企业在参与龙昕科技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依照自身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与龙昕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3、本人/本企业与龙昕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本企业与龙昕科技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4、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除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6、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廖良茂等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六）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安排

1、基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8,383,250 股。根据已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按 14.96 元/股的价格向廖良茂等 20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 156,240,816 股作为股份对价购买其所持龙昕科技股份；按 14.96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13,636,363 股，募集配套资金 170,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后的总股本为 1,008,260,429 股。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上市公司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34,044.91	400,353,863.98
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738,383,250	1,008,26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厚。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门系统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努力实现龙昕科技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进一步发挥龙昕科技在技术与人才、快速响应能力、成本及专业化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加强龙昕科技的内部管理，努力提升龙昕科技的经营效益，并充分调动公司及龙昕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的资源，努力实现龙昕科技的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之前已进一步完善和

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导致本次交易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 52.92%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虽然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质押权人已就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明确了解决期限，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昕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7.66%，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136.22 万元，确认商誉 250,863.78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不互为前提，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以

自筹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需求，将会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合计为 111,264 万元，为刚性支出募投项目，假定 111,264 万元使用银行借款支付，按照一至三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上市公司可以合理安排不同银行借款的期限，因此，此处按照一至三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实际银行借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为准），上述银行借款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约 5,285 万元；假定本次募投项目 170,000 万元全部使用银行借款支付，按照一至三年的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上述银行借款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约 8,130 万元。使用债权融资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

龙昕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决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龙昕科技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龙昕科技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保持龙昕科技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和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保有龙昕科技自主经营权。但是，上市公司仍需在战略规划、财务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局安排与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双方在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导致整合困难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沉淀，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盈利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龙昕科技从事消费电子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性较大。虽然标的公司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较大，将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一定波动，则会影响收购后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稳定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70%以上，终端客户主要为 OPPO、VIVO、华为、TCL、ADVAN、MICROMAX、LAVA 等国内外品牌终端厂商。虽然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租赁瑕疵物业的风险

龙昕科技生产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其中两处租赁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及宿舍；一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及宿舍。虽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但仍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无法持续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之一，其技术积累与储备直接受到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的影响。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且朝着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企业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还需要具备与客户合作设计开发的能力，可在制程设计与优化等方面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提供完全定制化的服务。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储备上难以支撑产品更新换代的设计、制造或质量要求，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出口模式为间接出口，即标的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对接需求后，与国内贸易公司签订贸易合同，并由国内贸易公司自行出口的销售行为，标的公司在国内指定地点向国内贸易公司交付产品并经验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为东南亚，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位于印度的 MICROMAX 和 LAVA，以及位于印尼的 ADVAN。

现阶段贸易保护对标的公司海外终端客户的销售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相关进口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对我国消费电子产品或标的公司产品的进口，这将对标的公司出口销售的未来增长形成一定阻力。同时，海外终端客户所处国家的消费电子市场的变化及国家政局的动荡，亦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标的公

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标的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九）人才流失风险

龙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龙昕科技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保持龙昕科技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双方在本次交易后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一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若发生较大的人才流失，则将对龙昕科技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政策风险

龙昕科技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政策风险。

此外，龙昕科技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龙昕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龙昕科技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价未来情况的影响难以事先预计，从而给股票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6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11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13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19
八、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8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41
目录	43
释义	48
一、普通术语释义	48
二、专业术语释义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基本信息	7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1
六、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2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	84
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4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8
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108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12
一、基本情况	112
二、历史沿革	11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3
四、下属公司情况	13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36
六、主营业务情况	14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0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2

九、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	163
十、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3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67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9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19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3
三、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20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04
五、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6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12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219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20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224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2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2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2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30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4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43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43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44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4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4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0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62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6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27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8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83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2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8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信息	288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29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6
一、同业竞争	296
二、关联交易	299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0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7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10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31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1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5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15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316
六、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6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16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22
九、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322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2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325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7
三、律师意见	32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0
二、法律顾问	330
三、审计机构	330
四、评估机构	331
第十六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7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3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释义

康尼机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昕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龙昕实业	指	东莞市龙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龙昕科技前身
龙昕五金制品	指	东莞市龙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龙昕科技前身
龙昕塑胶	指	东莞市龙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龙昕科技前身
众旺昕	指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昕投资	指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锦文并购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创置业	指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康尼机电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康尼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盛创置业 4 家机构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苏丽萍、罗国莲、吴讯英
净利润	指	在有关讨论和描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部分，净利润特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签署日	指	201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康尼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交易对方	指	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刘晓辉、梁炳基、孔庆涛、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康尼有限	指	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康尼机电前身
南京机专	指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为康尼有限发起人股东之一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康尼机电的法人股东之一
钓鱼台公司	指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为康尼机电的法人股东之一
伊美特	指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龙昕科技全资子公司
大岭山分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
新马莲分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大朗新马莲分公司
松木山分公司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大朗松木山分公司
悦昕投资	指	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
泓锦文大田	指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锦文资管	指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冠真空	指	东莞市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德誉隆	指	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冠龙实业	指	东莞市冠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国投	指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坤盛聚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润兴	指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泽兴	指	广东泽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MICROMAX	指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印度消费电子制造商

LAVA	指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印度消费电子制造商
ADVAN	指	PT. ARGA MAS LESTARI （印度尼西亚消费电子制造商）旗下手机品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康尼机电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昕科技《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昕科技出具的文号为“苏亚专审[2017]39 号”的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苏亚金诚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文号为“苏亚阅[2017]1 号”的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为上市公司出具的文号为“苏亚审[2016]498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文号为“苏亚审[2017]218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出具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术语释义

轨道交通	指	利用轨道列车进行人员运输的方式，包括客运专线、高铁、城轨、地铁等方式
轨道交通门系统	指	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铁、轻轨等列车和站台上的各种门系统
轨道车辆门系统	指	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铁、轻轨等列车上的各种门系统，可分为外门系统和内门系统
站台安全门系统	指	安装在站台上，将站台和列车运行区域隔开的门系统
连接器	指	安装于车端与车端的装置，用于相邻车体间的电力和通讯连接
内部装饰	指	车厢内部的扶手、端墙、平顶、侧墙、型材结构件、端门、立柱、座椅等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即生产管理部门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即制程控制，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即成品品质控制，指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后进行的检查验证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即出货品质检验，指在产品出货时，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标准实施的出货检验
MRB	指	Material Review Board，生产评审委员会
IR 干燥	指	红外干燥，即利用红外线辐射使干燥物料中的水分汽化的干燥方法
UV 固化	指	紫外固化，即利用紫外线辐射使涂料、油墨、胶粘剂（胶水）或其它灌封密封剂固化
NMT	指	纳米注塑，一种金属与塑料以纳米技术结合的工艺，实现金属与塑料的一体化
真空镀膜	指	在真空中利用物理手段制备膜层的技术，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NCVM	指	不连续镀膜技术或不导电电镀技术，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IMD	指	膜内装饰技术，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法，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表面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智能终端逐步渗入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VR 头显为代表，包括各类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车载系统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IDC 的统计数据和预测报告表明，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出货量达 18.73 亿部；平板电脑有望受“二合一”类产品驱动，逐渐扭转销量颓势；VR 头显市场则有望迎来爆发行情，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75.5%。受益于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强劲需求的驱动，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2、标的公司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具体包括塑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表面处理，金属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并具备其他各类材质结构件的特殊涂装、真空镀膜等表面处理服务能力。

凭借国内领先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技术、自动装配技术，加之良好的产能实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国际化的营销队伍，龙昕科技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龙昕科技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 OPPO、VIVO、华为、TCL、ADVAN、MICROMAX、LAVA 等品牌的旗舰机型，且在平板电脑结构件方面是万利达的主要供应商、VR 头显方面是 TCL 的首要战略合作方、乐视智能家居产品结构件及精细表面处理的合作方。

3、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战略转型和升级。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提出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积极寻找产业并购的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4、上市公司具备跨领域扩张和多元化发展的基础

康尼机电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企业规模日益扩大。根据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在轨道交通主业稳步发展的同时，涉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精密制造装备领域，坚持多元化发展。自2014年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康尼机电内控制度健全，企业运作规范，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康尼机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892.38万元、165,642.71万元和201,014.95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4.52%，主营业务进入稳步发展期。康尼机电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得到持续巩固，已经具备多元化发展的稳固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

能力

康尼机电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处市场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龙昕科技主业属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所处市场为消费驱动型，行业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而持续受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明显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回报

龙昕科技处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龙昕科技自身资质良好，在表面处理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龙昕科技在原有的塑胶、金属材质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基础上，提前布局陶瓷、玻璃等新材料表面处理业务及进行技术储备，并加大 VR 头显、智能玩具、智能穿戴等新产品的开发，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龙昕科技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65.51 万元和 101,832.77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9.52%和 50.66%；龙昕科技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927.27 万元和 18,047.34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5.76%和 75.42%。

根据龙昕科技股东业绩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93,366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持续盈利及持续增长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价值显著提升，有利于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3、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

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双方同属先进制造产业。

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轨道车辆内外门、站台安全门及轨道车辆内饰等产品均需经过表面处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涉足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部分产品需要经过表面处理。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上市公司未来考虑将充分利用龙昕科技领先的表面处理技术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提升产品质量，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此外，康尼机电的境外销售业务成熟、经验丰富，而龙昕科技出口业务起步较晚。后续双方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出口渠道、客户维护等方面可以进行业务整合，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康尼机电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运行规范，具备布局新兴业务领域的能力。龙昕科技作为非上市企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亟需良好的发展平台。借助本次重组，龙昕科技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获取融资渠道，进而扩张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和优化管理体系。双方发展阶段不同，资源互补，在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二、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已经 4 家机构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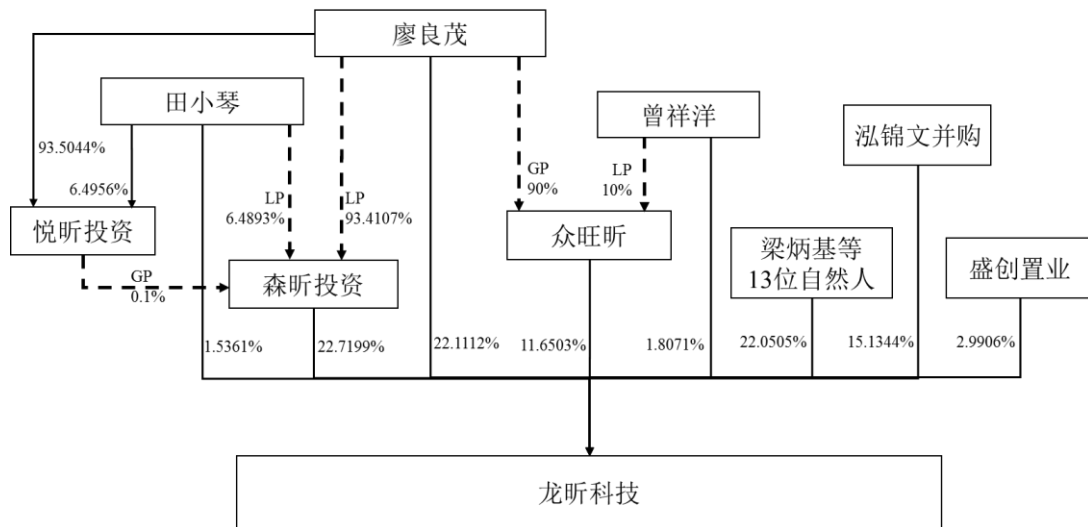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收购前，龙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昕科技 100% 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4家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

上述交易对方直接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3、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东洲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龙昕科技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龙昕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交易标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龙昕科技 100.00%股权	81,453.18	340,200.00	317.66%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5、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24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14.44	14.96	14.24

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9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252,627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491,042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095,23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4,989,874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47,88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472,978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36,487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08,109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0,541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2,162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47,298
17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858,390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453,266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796,874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6,240,81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述 12 个月、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万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康尼机电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06,264	106,264
2	交易相关费用	5,000	5,000
3	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82,240	58,736
4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搬迁与技改项目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93,504	170,000

（三）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各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各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四）利润补偿安排

1、承诺业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之评估说明，预计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3,703.13 万元、30,738.33 万元和 38,733.7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龙昕科技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

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3、盈利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补偿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若业绩补偿承诺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4、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本协议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5、其他

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对价占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转让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五）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以母公司报表为准）为正数（如任一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当年度的超额利润不计入奖励范围）；（2）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不少于 70%，则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 50%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累计超额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超额业绩奖励应在满足上述约定的条件，并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上市公司召开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后实施。在上市公司确定满足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拟订奖励方案，该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支付的奖励价款之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奖励价款归标的公司所有。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龙昕科技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龙昕科技 100%权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340,000 万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部分，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4.96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56,240,816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4,624,0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85,094,595	9.51%
金元贵	54,625,000	7.40%	54,625,000	6.11%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32,490,000	3.63%
陈颖奇	26,455,250	3.58%	26,455,250	2.96%
高文明	24,013,750	3.25%	24,013,750	2.6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15,704,655	69.84%	515,704,655	57.64%
廖良茂	-	-	50,252,627	5.62%
田小琴	-	-	3,491,042	0.39%
曾祥洋	-	-	3,285,703	0.37%
胡继红	-	-	3,285,703	0.37%
孔庆涛	-	-	3,285,703	0.37%
吴讯英	-	-	2,190,468	0.24%
苏丽萍	-	-	2,190,468	0.24%
罗国莲	-	-	1,095,234	0.12%
梁炳基	-	-	14,989,874	1.68%
刘晓辉	-	-	6,747,889	0.75%
王赤昌	-	-	5,472,978	0.61%
邓泽林	-	-	2,736,487	0.31%
苏金贻	-	-	2,408,109	0.27%
符新元	-	-	1,240,541	0.14%
林锐泉	-	-	912,162	0.10%
蔡诗柔	-	-	547,298	0.06%
众旺听	-	-	19,858,390	2.22%
森昕投资	-	-	-	0.00%
泓锦文并购	-	-	25,453,266	2.85%
盛创置业	-	-	6,796,874	0.76%
合计	738,383,250	100.00%	894,624,06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听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

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685,324,301.41	7,154,150,892.01
所有者权益	1,386,030,303.48	5,416,529,8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2,226,836.92	5,352,726,351.20
资产负债率	48.38%	24.29%
营业收入	2,010,149,489.09	3,028,477,230.93
利润总额	299,322,699.12	501,264,304.97
净利润	255,563,093.64	429,173,2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03.67	413,550,93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34,044.91	400,353,86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将有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81,453.18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廖良茂的夫人）、众旺昕（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本次交易还采取了以下安排：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明确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及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各交易对方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以关联方的名义）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康尼机电的实际控制权。

（3）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众旺昕与金元贵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众旺昕自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登记其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并确认金元贵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9.51%，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8.33%，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6.01%，未超过金元贵所支配表决权比例。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康尼机电
股票代码	6031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注册资本	738,383,25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4582501J
法定代表人	陈颖奇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软件产品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前历次股权变更及股票上市情况

1、设立（200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前身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有限”）系由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南京机专”）和金元贵等 4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康尼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南京机专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金元贵等 42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

2000 年 10 月 20 日，南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诚会验字[2000]第 079 号），验证该次出资到位。

2000 年 10 月 27 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第一次增资（2001年6月22日）

2001年6月17日，经康尼有限股东会决议，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向康尼有限增资500万元，康尼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1年6月20日，南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诚会验字[2001]第040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1年6月22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变更（2002年3月26日）

2002年1月29日，南京工程学院作出《关于进一步调整康尼股权结构的报告的批复》（南工[2002]28号），同意康尼有限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南京工程学院不参与本次增资，其持股比例由51%下降为40%。

2002年2月1日，经康尼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金元贵等42位自然人增资27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2002年2月20日，南京工程学院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康尼股权结构的报告的批复》（南工[2002]28号）出具意见，决定将南京工程学院减少的11%的股权由公司主要经营者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持有，具体比例为：董事长金元贵7%、总经理陈颖奇1.2%、副总经理高文明1.2%、副总经理徐官南0.8%，总工程师沈志良0.8%。本次增资后，除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康尼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275万元。另外，由于南京机专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合并为南京工程学院，公司法人股东变更为南京工程学院。

2002年3月1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2]第024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2年3月26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增资（2004年12月28日）

2004年10月29日，经康尼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钓鱼台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42位自然人股东代表金元贵于2004年10月26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钓鱼台公司以现金1,592万元对康尼

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6.7 万元，其余 9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年后钓鱼台公司可选择继续作为康尼有限的股东，或选择以 1,671.6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康尼有限的原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承担首先收购责任。同时，自然人股东林庆曾以现金 408 万元对康尼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8.3 万元，其余 2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尼有限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 1,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18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 12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4 年 12 月 28 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0 月 19 日）

2007 年 7 月 26 日，依据钓鱼台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自然人股东代表金元贵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钓鱼台公司与金元贵等 42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钓鱼台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尼有限 15% 的股权作价 1,26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55 元）转让给金元贵等 42 人。

2007 年 9 月 6 日，自然人股东金元贵、林庆曾、陈超、任国强与黄浙、刘文平、唐卫华、朱卫东、史翔、傅亭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尼有限 6.3% 的股权（林庆曾 5.1%，金元贵 0.5%，陈超 0.5%，任国强 0.2%）分别转让给黄浙 2%、刘文平 1.7%、唐卫华 0.7%、朱卫东 0.7%、史翔 0.7%、傅亭昕 0.5%。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42 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2007 年 9 月 6 日，经康尼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9 月 28 日，外交部钓鱼台宾馆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转让所持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钓函[2007]49 号），同意钓鱼台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康尼有限 15%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9 日，康尼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第四次增资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变化（2007年12月24日）

2005年4月17日，康尼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张妙江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其配偶柏卫群享有张妙江所持康尼有限股权的一半，另一半由其配偶柏卫群和其女张晔共同继承。柏卫群自愿放弃对另一半股权的继承，2007年11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对柏卫群放弃继承予以公证，并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2007）苏宁钟证内民字第150号）。2007年11月9日，柏卫群与张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享有的康尼有限1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晔。同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7）苏宁钟证内经字第1171号）。

2006年1月29日，康尼有限原自然人股东沈志良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其配偶金联弟享有沈志良所持康尼有限股权的一半，另一半由其配偶金联弟和其子沈国盛共同继承。金联弟自愿放弃对另一半股权的继承，2007年11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对金联弟放弃继承予以公证，并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2007）苏宁钟证内民字第149号）。2007年11月9日，金联弟与沈国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享有的康尼有限46.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沈国盛。同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7）苏宁钟证内经字第1172号）。

2007年12月14日，经康尼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4,715万元，由除南京工程学院以外的股东以及南京协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协康由康尼有限部分骨干员工于2007年12月5日出资设立）以货币资金3,562.29万元向康尼有限增资。南京工程学院出具《关于<致南京工程学院征询函>的回复》承诺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康尼有限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2.52元，南京协康以现金1,132.408万元对康尼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49.811万元，其余682.5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钓鱼台公司以现金174.552万元对康尼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9.335万元，其余105.2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元贵等47位自然人以现金2,255.329万元对康尼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95.854万元，其余1,359.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1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7]第 07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24 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一次股权划转（2008 年 5 月 4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根据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2 号文和教育部教技发[2006]1 号文及江苏省教育厅苏教科发[2006]2 号文的规定，江苏省财政厅作出《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财企[2008]28 号），批准南京工程学院将其持有的康尼有限 21%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资产经营公司，划转后股权性质不变。

2008 年 5 月 4 日，康尼有限完成该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8 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康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同意南京协康的所有自然人股东与康尼有限其他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同日，资产经营公司、钓鱼台公司和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等 89 位自然人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康尼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959,312.94 元为基准，按 1: 0.708 比例折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1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第 40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9 年 9 月 18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股份制改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第五次增资（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康尼机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万元的决议。经苏亚金诚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32,959,312.94 元，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10]第 1-108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17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1 年 1 月 29 日，自然人股东张金雄与陈磊、王娟、姜海峰、张从庆、徐爱玲和王德刚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金雄以 1.1953 元/股的价格向陈磊转让 20 万股，向王娟转让 15 万股，向姜海峰转让 15 万股，向张从庆转让 5 万股，向徐爱玲转让 5 万股，向王德刚转让 4 万股。

2011 年 2 月 26 日，康尼机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三届经理班子认购公司 716.7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1953 元/股，刘文平以现金 180.7294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5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5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文明以现金 159.6921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3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09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官南以现金 142.7189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1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史翔以现金 131.3635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09.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4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卫东以现金 126.9409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06.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7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卫华以现金 115.227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9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8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8 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字[2011]第 100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1 年 3 月 25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4 日）

2011 年 5 月 5 日，刘文平、高文明、徐官南、史翔、朱卫东、唐卫华共同

作为出让方与陈颖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文平、高文明、徐官南、史翔、朱卫东、唐卫华六位股东分别向自然人股东陈颖奇转让 32.9 万股、29.1 万股、26 万股、23.9 万股、23.1 万股、20.9 万股。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2.38 元/股，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5 月 24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第七次增资（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 9 月 13 日，康尼机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180.2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8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496.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5 日，苏亚金诚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4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1 年 5 月 24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第八次增资（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康尼机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60.63 万元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1,400.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1,661.33 万股。

2011 年 9 月 20 日，苏亚金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1 年 9 月 23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首发上市（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46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8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814.70 万元，该次

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28,891.33 万股。

2014 年 8 月 22 日，康尼机电完成首发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2015 年 3 月 4 日）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内的 16 名对象以 12.42 元/股的价格授予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9,535.33 万股。

2015 年 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1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出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01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5 年 3 月 4 日，康尼机电完成该次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29,535.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3,838.325 万股。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738,383,250 股，其中，限售股

359,583,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78,80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限售流通 A 股
2	金元贵	54,625,000	7.40	限售流通 A 股
3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限售流通 A 股
4	陈颖奇	26,455,250	3.5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5	高文明	24,013,750	3.2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475,230	2.91	A 股流通股
7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2.69	限售流通 A 股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	2.45	限售流通 A 股
9	徐官南	17,761,500	2.41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27,265	1.93	A 股流通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康尼机电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轨道车辆内部装饰产品、门系统配件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秉承“基于机电一体化的创新能力，做强轨道交通装备主业，拓展核心技术和品牌效应”的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门系统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围绕主业持续进行拓展和深化。公司大力推进精益制造、信息化、数字化工厂等项目，门系统产品核心部件完全实现了自主设计制造。近年来，公

司的门系统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其中城轨车辆门系统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年保持在 50%以上，直接出口规模突破亿元大关。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并于 2015 年初成立控股子公司康尼新能源，产品涵盖充电接口及线束总成、高压连接接口及线束总成和高压配电系统等。公司目前已与比亚迪、奇瑞、广汽、宇通、中通等十余家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系统	125,534.70	85.28%	110,233.83	87.57%	86,989.27	82.31%
连接器	3,687.62	2.51%	3,848.93	3.06%	4,931.30	4.67%
内部装饰	4,099.09	2.78%	4,138.39	3.29%	5,414.33	5.12%
配件	13,883.08	9.43%	7,663.32	6.09%	8,350.53 (注)	7.90%
合计	147,204.48	100.00%	125,884.47	100.00%	105,685.43	100.00%

注：尾差调整。

六、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68,532.43	253,837.64	182,902.20
负债总额	129,929.40	137,812.31	85,721.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603.03	116,025.33	97,1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222.68	110,751.34	95,352.57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014.95	165,642.71	130,892.38
营业利润	26,001.26	20,269.40	14,817.90
利润总额	29,932.27	22,959.34	16,751.55
净利润	25,556.31	19,490.57	14,32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	18,382.57	14,096.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3.40	16,689.69	13,746.38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36	8,940.19	21,71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1	-46,125.00	-5,6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6.93	14,546.97	24,0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87	-22,590.02	40,089.68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0.59
综合毛利率	37.92%	38.56%	37.68%
资产负债率	48.38%	54.29%	4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7.96%	23.5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持有龙昕科技 100%股权的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6 号楼 101-3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良茂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FEN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众旺昕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

众旺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是由廖良茂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曾祥洋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良茂	普通合伙人	27,090	90.00
2	曾祥洋	有限合伙人	3,010	10.00

合计	30,1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众旺听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众旺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良茂，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廖良茂”。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众旺听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众旺听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为投资龙昕科技而设立。

6、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962.66
负债总额	468.29
净资产	154,94.37
项目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
净利润	-0.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龙昕科技以外，众旺听不存在其他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二）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红梅）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94857W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886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2015年5月22日）

泓锦文并购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是由王球妹作为普通合伙人和何彬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球妹。

泓锦文并购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球妹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0
2	何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锦文资管”）认缴出资4,000万元，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泓锦文并购。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泓锦文资管；王球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泓锦文并购的总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
1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50.00
2	王球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3	何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何彬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深圳市易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浩源、孙良浩、赵磊、区汉记、丁宁、李志林、刘鹏、华军、赖秋容、唐锦平、皮郁清、严定刚、谭文雄、曾卫凡、石华山、李丽华、林畅伟、蔡子成、柯珊、张玉玲、钟彩霞、徐红芳、黄薇、王颖、许士梅、胡羽翎、吴细凤、李红芬、王学智、柴国生分别认缴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泓锦文并购。周红梅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泓锦文并购。泓锦文并购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红梅	普通合伙人	700.00	1.17
2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6.67
3	王球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4	何彬	有限合伙人	3,100.00	5.17
5	深圳市易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6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7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8	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9	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0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1	黄浩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2	孙良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4	区汉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5	丁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16	李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17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8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9	赖秋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0	唐锦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1	皮郁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2	严定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3	谭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4	曾卫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5	石华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6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7	林畅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8	蔡子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9	柯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0	张玉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1	钟彩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32	徐红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3	黄薇	有限合伙人	2,600.00	4.33
34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5	许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17
36	胡羽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17
37	吴细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8	李红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9	王学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40	柴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合伙人变更（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泓锦文资管将认缴出资额 3,3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5%）以人民币 3,300 万元转让予周红梅，王球妹将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0.6667%）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予何彬。转让后，泓锦文资管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700 万元，周红梅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000 万元，王球妹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600 万元，何彬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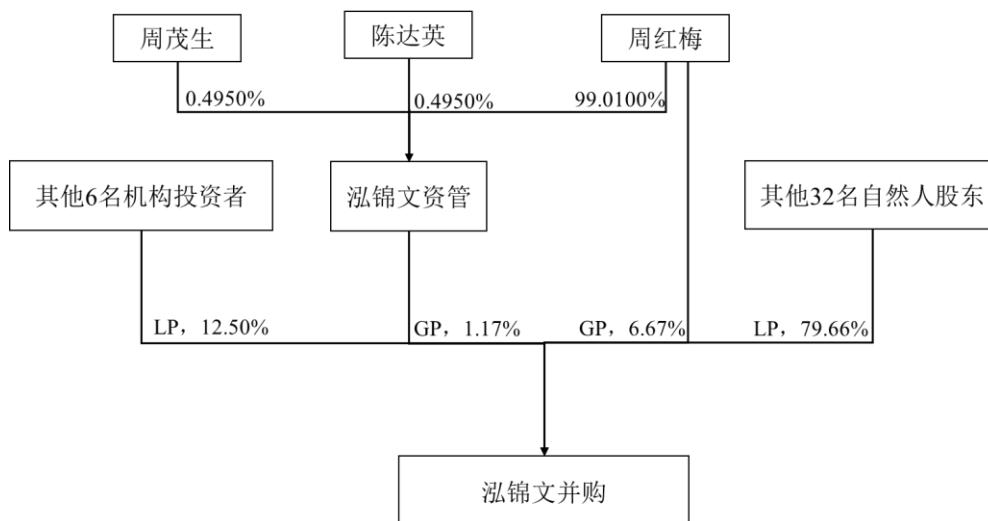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红梅	普通合伙人	4,000.00	6.67
2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17

3	王球妹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67
4	何彬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83
5	深圳市易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6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7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8	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9	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0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1	黄浩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2	孙良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4	区汉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5	丁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16	李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17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8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19	赖秋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0	唐锦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1	皮郁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22	严定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3	谭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4	曾卫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5	石华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6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7	林畅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28	蔡子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29	柯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0	张玉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1	钟彩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32	徐红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3	黄薇	有限合伙人	2,600.00	4.33
34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5	许士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17
36	胡羽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17
37	吴细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8	李红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39	王学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
40	柴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3、股权与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锦文并购的控制结构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泓锦文资管为泓锦文并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一家设立在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6 楼 601 号房
注册资本	10,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梅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0615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086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

泓锦文资管的控股股东为周红梅。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泓锦文资管的对外投资企业目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泓锦文一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55%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	深圳市泓锦文二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中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3	深圳市泓锦文一医疗器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4、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泓锦文并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泓锦文资管，周红梅为泓锦文资管的控股股东。泓锦文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泓锦文并购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专注于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自设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0,617.02	72,487.12
总负债	13,000.03	13,000.00
所有者权益	57,616.99	59,487.1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70.13	-552.88
净利润	-1,870.13	-552.88

注：上表数据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泓锦文并购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天鹰兄弟无人机创新有限公司	10.43%	无人机的设计和技术开发、相关系统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2	青岛云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9%	3D 打印服务
3	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	5.42%	智能停车场、充电桩的运营管理
4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VR 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
5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9.37%	散热材料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6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图像处理与智能分析服务
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网络应用安全和数据分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8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2%	医学肿瘤领域信息平台 and 医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三）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RQ7G0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森昕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

森昕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是由悦昕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廖良茂和田小琴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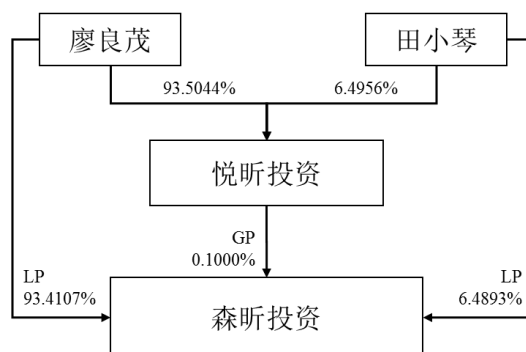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良茂	有限合伙	934.1070	93.4107
2	田小琴	有限合伙	64.8930	6.4893
3	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森昕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森昕投资的控制结构如下：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悦昕投资为森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一家设立在赣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悦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廖良茂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RJ3PX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悦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良茂	自然人	46.7522	93.5044%
2	田小琴	自然人	3.2478	6.4956%
合计			50.00	100.00

廖良茂、田小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廖良茂”和“（二）田小琴”。

悦昕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成立至今尚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森昕投资外，悦昕投资不存在其他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4、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森昕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森昕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主要为投资龙昕科技而设立。

6、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指标

森昕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至今尚未满一个会计年度。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龙昕科技以外，森昕投资不存在其他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四）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湘江路 18 号 14 幢 103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何艳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0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50664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盛创置业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

（1）设立（2014 年 9 月 12 日）

盛创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泽昇科技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弘辉投资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盛创置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辉投资”）、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昇科技”）分别与南京长城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数码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辉投资、泽昇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长城数码科技。2014 年 10 月 15 日，盛创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弘辉投资、泽昇科技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长城数码科技。

2014 年 10 月 27 日，盛创置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长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24.50
3	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长城数码科技分别与弘辉投资、泽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数码科技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辉投资，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泽昇科技。2015 年 11 月 9 日，盛创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城数码科技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辉投资，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注册转让给泽昇科技。

2015 年 11 月 12 日，盛创置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与何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2017 年 3 月 14 日，盛创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南京弘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

2017 年 3 月 15 日，盛创置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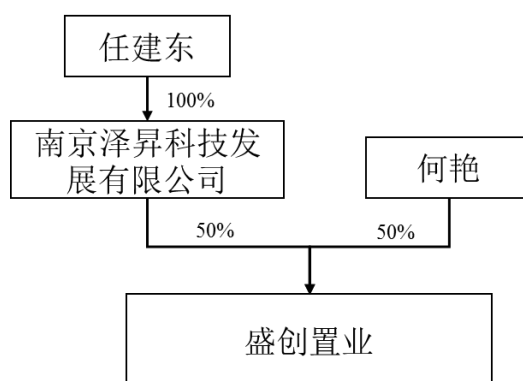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何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与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股权与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创置业的控制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盛创置业由南京泽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任建东）与何艳各持股 50%，由何艳、任建东共同控制。

4、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盛创置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创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最近三年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0.05	0.021
总负债	0.15	0.05

所有者权益	-0.10	-0.0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7	-0.03
净利润	-0.07	-0.0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龙昕科技外，盛创置业不存在其他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廖良茂

1、基本情况

姓名	廖良茂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912*****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高基坪村源溪组 24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0 年 12 月至今	龙昕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09 年 11 月至今	龙冠真空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07 年 12 月至今	冠龙实业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1 年 4 月至今	德誉隆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众旺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5 年 1 月至今	东莞龙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7 年 3 月至今	悦昕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
2017 年 3 月至今	森昕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悦昕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93.50	是
森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93.41	是
众旺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90.00	是
冠龙实业	执行董事、经理	81.00	是
东莞龙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	是
锦裕源	无	15.00	否

（二）田小琴

1、基本情况

姓名	田小琴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81197905*****
住所	江西省瑞昌市横立山乡芦塘村称陀岭五组 04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 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7 年 3 月至今	悦昕投资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悦昕投资	监事	6.50	否
森昕投资	—	6.49	否

（三）梁炳基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炳基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3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壠背街一巷 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别墅莲花区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	石阡县粤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4 年至今	龙昕科技	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石阡县粤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50.00	否

（四）王赤昌**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赤昌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526241963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鸿裕一街三座 6 号 3 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星河传说荣檀苑 17 栋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龙昕科技	董事	是

2014 年至今	福建紫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5 年 8 月至今	龙昕科技	监事	是
2007 年至今	东莞市昌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市昌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80.00	是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00	是
福建紫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9.00	否

（五）邓泽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泽林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30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园路东一巷 10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陶然豪园 2 栋 27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	石阡县粤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1999 年至今	东莞市光泰电子实业公司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市光泰电子实业公司	监事	12.00	否
石阡县粤秀投资有	经理	50.00	是

限公司			
-----	--	--	--

（六）孔庆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孔庆涛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40121196506*****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御景龙湖山庄E区2单元705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2年5月-2014年6月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营业部负责人	否
2014年7月至今	龙昕科技	公关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市力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3.20	否

（七）曾祥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祥洋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01204*****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东山大道28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科技十路锦裕源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3 年 9 月至今	龙昕科技	董事、财务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众旺昕	无	10.00	否

（八）胡继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继红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292519710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东逸二街 42 号 15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1 年 9 月-2014 年 4 月	伟创力 MECH	亚马逊事业部总监	否
2014 年 4 月至今	龙昕科技	营销总监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除龙昕科技外，胡继红先生无对外投资。

（九）苏金贻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金贻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9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曲海育才路二巷 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方江区曲海路 21 巷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金洋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市万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0.00	是
东莞市富洋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40.00	否
东莞良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6.25	否
东莞市力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7.46	否

（十）刘晓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晓辉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51292719710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 123 号聚福豪苑鸿福阁 16 楼 2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华凯帝庭园 1 栋 1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1 年 3 月至今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0 年至今	锦裕源	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90.00	是
锦裕源	董事	34.00	否
东莞市力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3.30	否
东莞市华洋报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80.00	是

（十一）苏丽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丽萍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048119780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 58 弄 5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 58 弄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5 年至今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政助理	无

3、对外投资情况

除龙昕科技外，苏丽萍女士无对外投资。

（十二）吴讯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讯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3024195111*****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永安村 4 号 36 栋 403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金桥花园 7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吴讯英女士最近三年未任职于任何单位。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冠龙实业	无	2.00	否

（十三）符新元

1、基本情况

姓名	符新元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0319791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白沙乡李家山社区集镇 20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东华大厦 18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2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否
2016 年 1 月至今	东莞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除龙昕科技外，符新元先生无对外投资。

（十四）林锐泉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锐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25271966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文教区一巷 1 号 4 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峰景高尔夫别墅月湖居 1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5 年至今	东莞市翰林实验学校	董事长	否
2007 年至今	东莞金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东莞金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1.00	是

（十五）罗国莲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国莲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125197109*****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高基坪村塘屋组 2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森林湖兰溪谷 1 栋 7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罗国莲女士最近三年未任职于任何单位。

3、对外投资情况

除龙昕科技外，罗国莲女士无对外投资。

（十六）蔡诗柔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诗柔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62319730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一村民小组十二巷 77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富街如意路 8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指国籍以外的国家）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9 年至 2014 年	东方明珠学校	董事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控制该企业
广东盛世商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2	否

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廖良茂将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但该董事候选人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当选。本次交易完成后，廖良茂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总裁提名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实体经营法人单位及上市公司等特定主体，涉及的认购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或姓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廖良茂	—
2	田小琴	—
3	梁炳基	—
4	王赤昌	—
5	邓泽林	—
6	孔庆涛	—
7	曾祥洋	—
8	胡继红	—
9	苏金贻	—
10	刘晓辉	—
11	苏丽萍	—
12	吴讯英	—
13	符新元	—
14	林锐泉	—
15	罗国莲	—

序号	认购方名称或姓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6	蔡诗柔	—
17	森昕投资	(1) 普通合伙人为悦昕投资，最终穿透至廖良茂（重复计算）； (2) 有限合伙人为田小琴（重复计算）。
18	众旺昕	(1) 普通合伙人为廖良茂（重复计算）； (2) 有限合伙人为曾祥洋（重复计算）。
19	泓锦文并购	(1) 普通合伙人为周红梅（重复计算）； (2)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周红梅（重复计算）、陈达英、周茂生共 3 名自然人； (3) 有限合伙人赖秋容、石华山、钟彩霞、曾卫凡、王球妹、王学智、林畅伟、柯珊、蔡子成、周红梅、谭文雄、何彬（重复计算）、张玉玲、丁宁、柴国生、王颖、皮郁清、徐红芳、华军、刘鹏、唐锦平、胡羽翎、黄薇、孙良浩、吴细凤、李红芬、黄浩源、李志林、区汉记、赵磊、李丽华、严定刚、许士梅共 33 名自然人； (4)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理集团有限公司共 5 家企业； (5)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高玉云、杨佩、高斌共 3 名自然人； 共计 5 家企业与 38 名自然人。
20	盛创置业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象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1	廖良茂与田小琴为配偶关系
2	森昕投资由廖良茂与田小琴共同出资设立
3	众旺昕由廖良茂担任普通合伙人，曾祥洋担任有限合伙人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及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拟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良茂
注册资本	6,640.338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35822L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龙昕科技历史沿革

1、设立（2010 年 12 月 15 日）

龙昕科技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龙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实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223116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龙昕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5 日，龙昕实业完成该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龙昕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160.00	80.00	货币
2	李石宁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10 日，龙昕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石宁将其所持龙昕实业 20%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田小琴。

同日，李石宁与田小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7 月 6 日，龙昕实业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昕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160.00	80.00	货币
2	田小琴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第一次名称变更（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龙昕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龙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龙昕五金制品完成该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二次名称变更（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龙昕五金制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龙昕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一次增资（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部分 800 万元，其中：由廖良茂以人民币出资 550 万元，由田小琴以人民币出资 160 万元，由孔庆涛以人民币出资 30 万元，由曾祥洋以

人民币出资 30 万元，由苏丽萍以人民币出资 20 万元，由罗国莲以人民币出资 10 万元。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5）第 C100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廖良茂、田小琴、孔庆涛、曾祥洋、罗国莲缴纳的货币出资 78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苏丽萍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28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昕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710.00	71.00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	20.00	货币
3	孔庆涛	30.00	3.00	货币
4	曾祥洋	30.00	3.00	货币
5	苏丽萍	20.00	2.00	货币
6	罗国莲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第二次增资（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廖良茂增加出资 2,530 万元，孔庆涛增加出资 90 万元，曾祥洋增加出资 90 万元，胡继红增加出资 120 万元，苏丽萍增加出资 60 万元，吴讯英增加出资 80 万元，罗国莲增加出资 30 万元）；（2）变更后，廖良茂出资 3,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田小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孔庆涛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曾祥洋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苏丽萍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罗国莲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胡继红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吴讯英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

（2015）第 C100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廖良茂、孔庆涛、曾祥洋、胡继红、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本次增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7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昕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3,240.00	81.00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	5.00	货币
3	孔庆涛	120.00	3.00	货币
4	曾祥洋	120.00	3.00	货币
5	胡继红	120.00	3.00	货币
6	苏丽萍	80.00	2.00	货币
7	吴讯英	80.00	2.00	货币
8	罗国莲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7、第三次增资（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5,080.20 万元（其中，梁炳基增加出资 402.52 万元，王赤昌增加出资 244.94 万元，邓泽林增加出资 122.47 万元，苏金贻增加出资 107.78 万元，刘晓辉增加出资 81.65 万元，符新元增加出资 55.52 万元，林锐泉增加出资 40.82 万元，蔡诗柔增加出资 24.50 万元）；（2）变更后：廖良茂出资 3,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79%；田小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4%；孔庆涛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曾祥洋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胡继红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6%；吴讯英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苏丽萍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罗国莲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蔡诗柔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林锐泉出资 40.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符新元出资 5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刘晓辉出资 8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苏金贻出资 10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

邓泽林出资 122.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1%；王赤昌出资 244.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2%；梁炳基出资 40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5）第 C10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刘晓辉、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缴纳的货币出资 12,159.345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8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079.14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昕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3,240.00	63.79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	3.94	货币
3	梁炳基	402.52	7.93	货币
4	王赤昌	244.94	4.82	货币
5	邓泽林	122.47	2.41	货币
6	孔庆涛	120.00	2.36	货币
7	曾祥洋	120.00	2.36	货币
8	胡继红	120.00	2.36	货币
9	苏金贻	107.78	2.12	货币
10	刘晓辉	81.65	1.61	货币
11	苏丽萍	80.00	1.57	货币
12	吴讯英	80.00	1.57	货币
13	符新元	55.52	1.09	货币
14	林锐泉	40.82	0.80	货币
15	罗国莲	40.00	0.79	货币
16	蔡诗柔	24.50	0.48	货币
合计		5,080.20	100.00	—

8、第四次增资（2015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80.20

万元增至 5,175.31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1138 万元由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刘晓辉、邓泽林、苏金贻、王赤昌、梁炳基认购。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5）第 C10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刘晓辉、邓泽林、苏金贻、王赤昌、梁炳基缴纳的货币出资 1,070.655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5.1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75.54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昕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3,240.0000	62.60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00	3.86	货币
3	梁炳基	437.9665	8.46	货币
4	王赤昌	266.5111	5.15	货币
5	邓泽林	133.2555	2.57	货币
6	孔庆涛	120.0000	2.32	货币
7	曾祥洋	120.0000	2.32	货币
8	胡继红	120.0000	2.32	货币
9	苏金贻	117.2649	2.27	货币
10	刘晓辉	88.8370	1.72	货币
11	苏丽萍	80.0000	1.55	货币
12	吴讯英	80.0000	1.55	货币
13	符新元	60.4092	1.17	货币
14	林锐泉	44.4185	0.86	货币
15	罗国莲	40.0000	0.77	货币
16	蔡诗柔	26.6511	0.51	货币
合计		5,175.3138	100.00	—

9、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决定：（1）注册资本由 51,753,138

元增加至 60,178,067 元，新增注册资本 8,424,929 元，其中由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大田”）认购新增 1,985,876 元注册资本，由泓锦文并购认购新增 6,439,053 元注册资本；（2）廖良茂将其所持龙昕塑胶本次增资后 6%股权转让给泓锦文并购。

2015 年 5 月 28 日，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并购与龙昕塑胶及其原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1）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并购投资后龙昕塑胶估值为 12 亿元人民币，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并购本次共投资人民币 2.4 亿元，投资完成后占龙昕塑胶 20%股权，其中，泓锦文大田、泓锦文并购向龙昕塑胶认购新增加 842.4929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 亿元，泓锦文并购受让廖良茂所持有龙昕塑胶本次增资后 6%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0.72 亿元；（2）1.68 亿元中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5）第 C10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龙昕塑胶已收到泓锦文并购、泓锦文大田缴纳的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42.4929 万元元，计入资本公积 15,957.5071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昕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2,878.9316	47.8402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00	3.3235	货币
3	泓锦文并购	1,004.9737	16.7000	货币
4	泓锦文大田	198.5876	3.3000	货币
5	梁炳基	437.9665	7.2778	货币
6	王赤昌	266.5111	4.4287	货币
7	邓泽林	133.2555	2.2144	货币
8	孔庆涛	120.0000	1.9941	货币
9	曾祥洋	120.0000	1.9941	货币
10	胡继红	120.0000	1.9941	货币
11	苏金贻	117.2649	1.948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刘晓辉	88.8370	1.4762	货币
13	苏丽萍	80.0000	1.3294	货币
14	吴讯英	80.0000	1.3294	货币
15	符新元	60.4092	1.0038	货币
16	林锐泉	44.4185	0.7381	货币
17	罗国莲	40.0000	0.6647	货币
18	蔡诗柔	26.6511	0.4429	货币
合计		6,017.8067	100.0000	—

10、第三次名称变更（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龙昕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名称为“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龙昕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苏金贻、邓泽林分别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4015%、0.2952%、0.1772%、0.7794%、0.8573%的股权转让给众旺昕；（2）邓泽林、王赤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0285%、1.7715%的股权转让给刘晓辉。

2016 年 6 月 1 日，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苏金贻、邓泽林分别与众旺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约定：（1）符新元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4015% 的股权共 241,637 元出资额，以 4,818,000 元转让给众旺昕；（2）林锐泉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2952% 的股权共 177,674 元出资额，以 3,542,400 元转让给众旺昕；（3）蔡诗柔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1772% 的股权共 106,604 元出资额，以 2,126,400 元转让给众旺昕；（4）苏金贻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7794% 的股权共 469,060 元出资额，以 9,352,800 元转让给众旺昕；（5）邓泽林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0.8573% 的股权共 515,872 元出资额，以 10,287,600 元转让给众旺昕。

2016年6月1日，邓泽林、王赤昌分别与刘晓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约定：（1）邓泽林将其所持龙昕科技0.0285%的股权共17,150元出资额，以342,000元转让给刘晓辉；（2）王赤昌将其所持龙昕科技1.7715%的股权共1,066,044元出资额，以21,258,000元转让给刘晓辉。

2016年12月7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2,878.9316	47.8402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00	3.3235	货币
3	众旺昕	151.0847	2.5106	货币
4	泓锦文并购	1,004.9737	16.7000	货币
5	泓锦文大田	198.5876	3.3000	货币
6	梁炳基	437.9665	7.2778	货币
7	王赤昌	159.9067	2.6572	货币
8	邓泽林	79.9533	1.3286	货币
9	孔庆涛	120.0000	1.9941	货币
10	曾祥洋	120.0000	1.9941	货币
11	胡继红	120.0000	1.9941	货币
12	苏金贻	70.3589	1.1692	货币
13	刘晓辉	197.1564	3.2762	货币
14	苏丽萍	80.0000	1.3294	货币
15	吴讯英	80.0000	1.3294	货币
16	符新元	36.2455	0.6023	货币
17	林锐泉	26.6511	0.4429	货币
18	罗国莲	40.0000	0.6647	货币
19	蔡诗柔	15.9907	0.2657	货币
合计		6,017.8067	100.0000	—

12、第六次增资（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5月12日，龙昕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龙昕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178,067 元增至人民币 66,403,384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5,317 元由众旺昕以现金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由众旺昕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溢价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225,3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3,774,683 元。

2016年12月13日，龙昕塑胶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2,878.9316	43.3552	货币
2	田小琴	200.0000	3.0119	货币
3	众旺昕	773.6164	11.6503	货币
4	泓锦文并购	1,004.9737	15.1344	货币
5	泓锦文大田	198.5876	2.9906	货币
6	梁炳基	437.9665	6.5955	货币
7	王赤昌	159.9067	2.4081	货币
8	邓泽林	79.9533	1.2040	货币
9	孔庆涛	120.0000	1.8071	货币
10	曾祥洋	120.0000	1.8071	货币
11	胡继红	120.0000	1.8071	货币
12	苏金贻	70.3589	1.0596	货币
13	刘晓辉	197.1564	2.9691	货币
14	苏丽萍	80.0000	1.2048	货币
15	吴讯英	80.0000	1.2048	货币
16	符新元	36.2455	0.5458	货币
17	林锐泉	26.6511	0.4014	货币
18	罗国莲	40.0000	0.6024	货币
19	蔡诗柔	15.9907	0.2408	货币
合计		6,640.3384	100.0000	—

13、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0日，龙昕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廖良茂、田小琴分别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21.2440%、1.4758%的股权受让给森昕投资；（2）泓锦文大田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2.9906%的股权受让给盛创置业。廖良茂、田小琴分别与森昕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约定：（1）廖良茂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22.7199%的股权共 14,106,760 元出资额，以 14,106,760 元转让给森昕投资；（2）田小琴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1.4758%的股权共 908,005 元出资额，以 908,005 元转让给森昕投资。泓锦文大田与盛创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泓锦文大田将其所持龙昕科技 2.99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8.5876 万元），以 9,761.40 万元转让给盛创置业。

2017年3月22日，龙昕科技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良茂	1,468.2556	22.1112	货币
2	田小琴	101.9995	1.5361	货币
3	曾祥洋	120.0000	1.8071	货币
4	胡继红	120.0000	1.8071	货币
5	孔庆涛	120.0000	1.8071	货币
6	吴讯英	80.0000	1.2048	货币
7	苏丽萍	80.0000	1.2048	货币
8	罗国莲	40.0000	0.6024	货币
9	梁炳基	437.9665	6.5955	货币
10	刘晓辉	197.1564	2.9691	货币
11	王赤昌	159.9067	2.4081	货币
12	邓泽林	79.9533	1.2040	货币
13	苏金贻	70.3589	1.0596	货币
14	符新元	36.2455	0.5458	货币
15	林锐泉	26.6511	0.4014	货币
16	蔡诗柔	15.9907	0.2408	货币
17	众旺昕	773.6164	11.6503	货币
18	森昕投资	1,508.6765	22.719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泓锦文并购	1,004.9737	15.1344	货币
20	盛创置业	198.5876	2.9906	货币
合计		6,640.3384	100.0000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1、2014 年以来增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14 年 8 月	800.00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廖良茂为龙昕塑胶的实际控制人，田小琴为廖良茂的夫人，二者按照 1.00 元/股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孔庆涛、曾祥洋、罗国莲按照 1.00 元/股价格增资，与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计入股份支付。
2	2014 年 9 月	3,000.00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廖良茂为龙昕塑胶的实际控制人，按照 1.00 元/股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孔庆涛、曾祥洋、胡继红、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按照 1.00 元/股价格增资，与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计入股份支付。
3	2014 年 9 月	12,159.35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按照该次增资前整体估值 45,026.27 万元进行增资。
4	2015 年 5 月	1,070.65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按照该次增资前整体估值 57,185.62 万元进行增资。
5	2015 年 7 月	16,800.00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按照该次增资前整体估值 103,200.00 万元进行增资。
6	2016 年 5 月	15,000.00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 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按照该次增资前整体估值 145,000.00 万元进行增资。
合计		48,830.00	—	—

2014 年以来的上述历次增资均经过龙昕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昕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2014 年-2015 年五次增资

该五次增资主要系为增加龙昕科技的资本金实力，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廖良茂为龙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田小琴为龙昕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其增资价格仅按照对应注册资本的 1:1 作价。其他增资股东与廖良茂无关联关系，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2）2016 年增资

为增加龙昕科技的资本金实力，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龙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廖良茂与财务负责人曾祥洋通过持股平台众旺昕对龙昕科技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对应龙昕科技增资前整体估值为 14.5 亿元人民币。该笔出资于 2016 年 6 月出资到位，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龙昕科技本次增资基于前次增资的估值情况。龙昕科技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距离 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仅间隔约 1 年左右，而第五次增资后龙昕科技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结合龙昕科技自第五次增资后至第六次增资前的整体经营状况，龙昕科技本次增资前估值 14.5 亿元具有合理性。

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上述增资系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收购龙昕科技 100% 股权从而布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这一新兴领域，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龙昕科技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

② 定价方式不同

上述增资的定价方式为交易双方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龙昕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龙昕科技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股东协商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且本次交易龙昕科技的主要交易对方对未来业绩进行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充分考虑了龙昕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风险保障。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在上述增资中，众旺昕取得了龙昕科技 9.3750%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权，少数股权的作价一般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附带业绩承诺与否、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等因素导致。

2、2014 年以来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15 年 5 月	廖良茂	泓锦文并购	7,200.00	引进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东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120,0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
2	2016 年 6 月	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苏金贻、邓泽林	众旺昕	3,012.72	自愿股权转让，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自身投资收益，并经股东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120,0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
3		邓泽林、王赤昌	刘晓辉	2,160.00	自愿股权转让，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自身投资收益，并经股东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120,0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
4	2017 年 3 月	廖良茂、田小琴	森昕投资	1,501.48	廖良茂及其妻子针对两人投资产业整体布局调整考虑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森昕投资为廖良茂和田小琴共同投资，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5	2017 年 3 月	泓锦文大田	盛创置业	9,761.40	自愿股权转让，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转让方的投资收益及受让方的资金成本，并经双方协商，按照本次重组整体估值 340,000 万元的 96%，即 326,4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
合计		—	—	23,635.60	—	—

2015 年以来的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龙昕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昕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昕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2015 年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引进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而出售部分所持龙昕科技的股权。股权受让方泓锦文并购与廖良茂无关联关系，根据龙昕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照龙昕科技整体估值 12 亿元人民币确定转让价格。

（2）2016 年股权转让

由于自身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所持股权的原投资成本及截至 2016 年 5 月的收益情况，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等人决定将其所持龙昕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众旺昕和刘晓辉；众旺昕和刘晓辉基于对龙昕科技业务发展的信心，决定受让前述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对应龙昕科技整体估值 12 亿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的当事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基于龙昕科技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当事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距离 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仅间隔约 1 年左右，前后两次估值无显著差异，同时考虑到自身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及投资以来的整体账面收益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估值参照第五次增资后龙昕科技整体估值 12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方具有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而通过出让部分股权以回笼资金，并且股权转让方仅转让其自身所持龙昕科技股权的一少部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收购龙昕科技 100%股

权从而布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这一新兴领域，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龙昕科技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

② 定价方式不同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参照前次增资后龙昕科技的整体估值情况，同时考虑到自身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及投资以来的整体账面收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龙昕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龙昕科技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股东协商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且本次交易龙昕科技的主要交易对方对未来业绩进行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充分考虑了龙昕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风险保障。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在该次股权转让中，众旺昕取得了龙昕科技 2.5106% 的股权，刘晓辉取得了龙昕科技 1.8000% 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权，少数股权的作价一般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6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附带业绩承诺与否、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等因素导致。

（3）2017 年廖良茂、田小琴与森昕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

廖良茂及其妻子考虑到对两人的投资产业整体布局进行优化，结合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设计，决定调整股权结构，将其所持龙昕科技合计 22.7198% 转让给森昕投资。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廖良茂夫妇与其所投资的森昕投资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泓锦文大田与盛创置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由于转让方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转让方所持股权的原投资成本及截至目前的收益情况和受让方的资金成本，以及根据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转让方获得股份对价部分将设置锁定期，因此泓锦文大田决定将其所持龙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

给盛创置业；盛创置业基于对龙昕科技及康尼机电业务发展的信心，决定受让前述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按照本次重组龙昕科技整体估值 34 亿元人民币的 96%，即 32.64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方具有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而通过出让股权以回笼资金，若参与本次重组，其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部分将设置锁定期，对其流动性产生较大压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收购龙昕科技 100%股权从而布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这一新兴领域，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龙昕科技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

② 定价方式不同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参照本次重组龙昕科技的整体估值的 96%，同时考虑到自身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及投资以来的整体账面收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龙昕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龙昕科技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股东协商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且本次交易龙昕科技的主要交易对方对未来业绩进行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充分考虑了龙昕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风险保障。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在该次股权转让中，盛创置业取得了龙昕科技 2.9906%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权，少数股权的作价一般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④ 股权转让双方参与本次重组的锁定期不同

若泓锦文大田不转让上述股权，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盛创置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较长。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7 年泓锦文大田与盛创置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附带业绩承诺与否、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双方参与本次重组的锁定期不同等因素导致。

（三）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未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四）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龙昕科技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龙昕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权益。

1、依据对龙昕科技验资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昕科技的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龙昕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对于所持龙昕科技相应股权，各交易对方均已做出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部分股权已设置质押，其中：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

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泓锦文并购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质押解除手续，并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除前述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全部/部分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6）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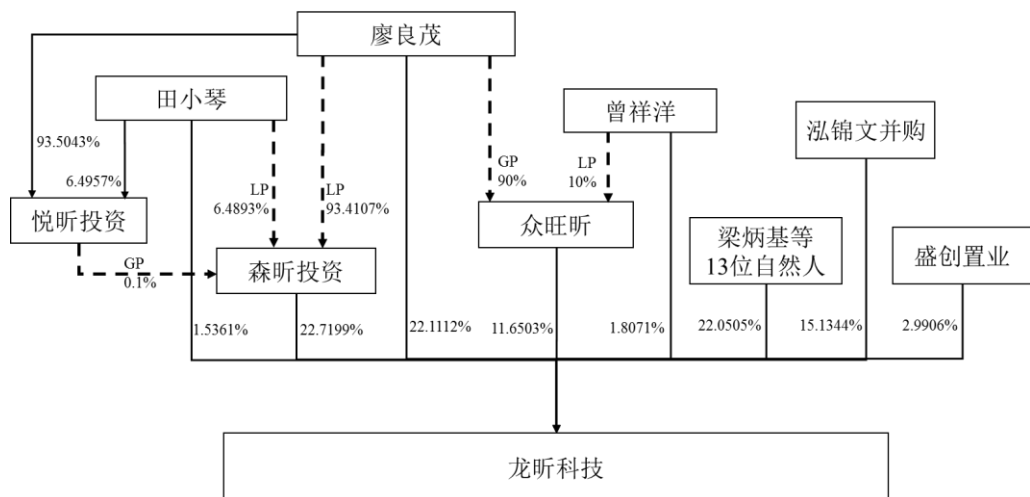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良茂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龙昕科技 55.0055% 的权益，为龙昕科技实际控制人。

龙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龙昕科技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是否取得原有股东同意

根据龙昕科技的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龙昕科技的全体股东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8 号 2 号楼 A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廖良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50657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化设备、智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产品、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
股权结构	龙昕科技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伊美特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元）	32,112,679.17
净资产（元）	8,778,602.1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06,408.88
净利润（元）	812,396.63

（二）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荔乡西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良茂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DD206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陶瓷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金属及组件

	的研发、制造、销售；手机、电子通讯类产品超导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长期
股权结构	龙昕科技持股 60%

2、主要财务情况

昕瑞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 月，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信息。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总资产 1,240,511,774.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6,186,543.86 元，非流动资产 154,325,230.99 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39,424,952.79 元，无形资产 625,534.60 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8,278,279.30	39,171,061.80	129,107,217.50	76.72%
运输设备	1,277,634.19	536,989.82	740,644.37	57.97%
办公设备	3,954,785.56	907,174.76	3,047,610.80	77.06%
其他设备	8,044,605.89	1,515,125.77	6,529,480.12	81.17%
合计	181,555,304.94	42,130,352.15	139,424,952.79	76.7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昕科技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龙昕科技	东莞市翔健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路 228 号翔健业工业园 C 号、D 号厂房及 C 号、D 号宿舍	13,723.38	厂房/办公室/宿舍	2013.04.01-2023.03.31
2	龙昕科技大岭山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国珠服装辅料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颜屋工业区	16,361.07	厂房/办公室/宿舍	2017.01.01-2028.12.01
3	龙昕科技松木山分公司	梁飞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区象和路 29 号	10,730	厂房/办公室/宿舍	2015.6.28-2025.6.27
4	龙昕科技	东莞市承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马坑新区 6 号	13,046.59	厂房/办公室/宿舍	2015.12.01-2021.02.28
5	伊美特	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8 号 2 号楼 A 栋 1 楼	228.00	办公室	2016.10.01-2026.9.30

①上述序号 1 租赁房屋系由东莞市翔健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健业”）委托东莞市翔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云电器”）在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厂房。根据翔健业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A、根据该宗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大朗镇水平村村民委员会授权大朗镇水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前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翔健业，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行为合法、有效。大朗镇水平村村民委员会对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及龙昕科技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厂房没有异议。

B、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大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龙昕科技向翔健业承租使用厂房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厂房所在用地符合东莞市大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C、东莞市大朗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厂房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建设符合大朗镇规划要求，暂无拆迁计划。

D、出租方翔健业承诺将积极办理前述厂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并承担龙昕科技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龙昕科技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②上述序号 2 租赁龙昕科技租赁的出租方东莞市大岭山国珠服装辅料厂（以下简称“国珠服装厂”）建设的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A、根据对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大朗分局的访谈，上述厂房所占土地部分为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部分为东莞市大岭山恒福塑胶着色厂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B、根据该宗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国珠服装厂流转取得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行为合法、有效。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会对相关租赁协议的履行及龙昕科技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厂房没有异议。

C、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颜屋村村民委员会规划信息查询的回复意见》，相关厂房所在土地红线内面积为 6,715.1 平方米，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和少部分道路用地（186 平方米）。

D、出租方国珠服装厂承诺将积极办理前述厂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并承担龙昕科技因此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龙昕科技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③上述序号 3 租赁房屋系龙东莞市杰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丰实业”）在其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8）第特 141 号）上建设厂房并出租给梁飞，由梁飞转租给龙昕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厂房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A、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大朗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东莞市大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B、东莞市大朗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厂房所占用土地符合大朗镇总体规划，暂无拆迁计划。

C、转租方梁飞确认，上述厂房系由其本人从杰丰实业合法承租，且其本人已取得出租人杰丰实业对于转租的授权，并承诺补偿龙昕科技因租赁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良茂作出承诺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因租赁房屋不规范事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标的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而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标的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租赁使用的 2 处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的土地流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暂无拆迁计划。标的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位于国有出让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符合总体规划，且厂房暂无拆迁计划。相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转租方已承诺补偿标的公司因租赁前述无证房屋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赔偿标的公司因租赁前述无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据此，标的公司租赁 3 处无证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真空电镀机（ZZ-1800）	3	316.92	244.45	77%
涂装自动线	2	247.86	120.31	49%
涂装自动线	4	923.08	500.87	54%
喷控系统	6	148.21	112.32	76%
无尘车间	1	68.59	40.36	59%
光纤激光打标机	20	122.22	105.78	87%
喷控系统	1	51.28	45.19	88%
三楼喷油线改造工程	1	116.24	99.42	86%

光纤激光打标机	10	58.12	56.28	97%
涂装自动线	4	1,136.00	843.72	74%
四楼新线	1	170.08	126.32	74%
喷漆废气治理工程	1	107.80	76.10	71%
涂装自动线改造工程	1	94.02	76.15	81%
塑胶涂装生产线	1	1,586.38	1,209.56	76%
真空镀膜涂装线	1	1,019.66	777.46	76%
机器人自动打磨线	6	615.38	566.67	92%
真空电镀线	1	442.74	337.57	76%
塑胶自动喷涂线工程	1	384.62	293.26	76%
自动化生产线	1	355.97	306.53	86%
真空镀膜设备	1	307.69	234.61	76%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232.48	180.94	78%
牧野数控立式主堂主先加工中心	2	354.96	259.42	73%
塑胶涂装生产线	1	163.25	124.47	76%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153.85	119.74	78%
牧野数控石墨加工中心	1	150.43	102.79	68%
真空镀膜设备	1	141.88	108.18	76%
牧野数控石墨加工中心	1	136.75	106.44	78%
排风系统工程	1	130.83	114.26	87%
五轴机械手	18	104.62	97.99	94%
环保设备	1	90.60	67.95	75%
自动喷枪控制系统	1	88.03	67.82	77%
空调及新排风安装工程	1	77.10	67.34	87%
精密数控火花机	1	77.04	67.89	88%
精密数控火花机	1	77.04	67.89	88%
环保设备	1	76.92	57.69	75%
欧吉索放电成型机	2	153.85	125.83	82%
高度测量仪	1	75.79	48.19	64%
标配加稳压器	1	75.30	61.59	82%
住友注塑机	2	147.64	130.11	88%
标配加稳压器	1	72.74	59.49	82%
牧野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70.94	48.48	68%

注塑机	6	420.51	300.67	71%
全自动加热钢片机	15	67.95	60.96	90%
牧野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4	247.86	192.91	78%
手机壳自动装配生产线	1	53.43	47.51	89%
发那科注塑机	2	103.34	95.98	93%
三机一体	4	51.28	46.82	91%
住友注塑机	8	409.99	228.24	56%
住友注塑机	8	409.99	293.15	7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698,534.19	72,999.59	625,534.60
合计	698,534.19	72,999.59	625,534.60

5、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6、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拥有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属公司
1		16501468	7	至 2026.04.27	龙昕塑胶
2		13643529	40	至 2025.03.13	龙昕科技

注：龙昕科技拥有的上述序号 1 的注册商标登记权利人仍为标的公司前身“龙昕塑胶”，目前龙昕科技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昕科技共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龙昕塑胶	一种用于涂装和电镀的夹具及其应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68274.1	2014.03.19	授权
2	龙昕塑胶	一种 NCVN 多涂层电镀仿金属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930.6	2014.03.19	授权
3	龙昕塑胶	一种多涂层电镀拉丝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306.3	2014.03.26	授权
4	龙昕塑胶	一种高性能镀膜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11.7	2014.03.26	授权
5	龙昕塑胶	一种多涂层电镀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12.1	2014.03.26	授权
6	龙昕塑胶	水口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0753.9	2014.05.07	授权
7	龙昕塑胶	一种镭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3906.4	2014.05.07	授权
8	龙昕塑胶	一种多涂层电镀及镭雕的仿金属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111.5	2014.05.07	授权
9	龙昕塑胶	电镀或喷涂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123.8	2014.05.07	授权
10	龙昕塑胶	一种多涂层电镀的立体镭雕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239.1	2014.05.07	授权
11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轨道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358.7	2014.05.07	授权
12	龙昕塑胶	一种简便型风扇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43.6	2014.12.17	授权
13	龙昕塑胶	一种便捷式风扇驱蚊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51.0	2014.12.17	授权
14	龙昕塑胶	一种嵌套型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52.5	2014.12.17	授权
15	龙昕塑胶	一种水循环式风扇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53.X	2014.12.17	授权
16	龙昕塑胶	一种密码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54.4	2014.12.17	授权
17	龙昕塑胶	一种药用安全式瓶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45.5	2014.12.31	授权
18	龙昕塑胶	一种瓶便携式补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5045.5	2014.12.31	授权
19	龙昕塑胶	一种镭雕退镀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081.4	2015.01.21	授权
20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带镭射纹的透明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093.1	2015.01.21	授权
21	龙昕塑胶	一种用于涂装和电镀的双层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160.X	2015.01.21	授权
22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及镭雕退镀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130.9	2015.01.21	授权
23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高效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2213.X	2015.02.11	授权
24	龙昕塑胶	一种带高效排气和冷却结构的注塑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642212.5	2015.02.11	授权
25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喷涂后加水淋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128.1	2015.02.11	授权
26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喷涂导光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719.9	2015.02.11	授权
27	龙昕塑胶	一种双激光头带转动工作台的立体镭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257.0	2015.02.11	授权
28	龙昕塑胶	一种用于涂装和电镀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291.8	2015.02.11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29	龙昕塑胶	一种带防磁电安全保护装置的双门真空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93694.2	2015.02.11	授权
30	龙昕塑胶	一种带多喷枪的喷房及自动计数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482208.7	2015.04.08	授权
31	龙昕塑胶	一种安全型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842.1	2015.04.08	授权
32	龙昕塑胶	一种快装式模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737698.0	2015.05.06	授权
33	龙昕塑胶	一种快装式模胚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737592.0	2015.05.06	授权
34	龙昕塑胶	一种模胚通用式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737685.3	2015.05.06	授权
35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珠光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377.0	2015.09.09	授权
36	龙昕塑胶	一种超薄喷涂珠光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295.6	2015.09.09	授权
37	龙昕塑胶	一种薄底真空电镀仿铝合金磨砂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167.1	2015.09.09	授权
38	龙昕塑胶	一种镭雕真空电镀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145.5	2015.09.09	授权
39	龙昕塑胶	一种双色注塑真空电镀的拉丝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249.6	2015.09.09	授权
40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具的二次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243.9	2015.09.09	授权
41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具带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364.3	2015.09.09	授权
42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具的模内切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293.7	2015.09.09	授权
43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具的活动镶件式带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038.2	2015.09.09	授权
44	龙昕塑胶	一种注塑模具的异形司筒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102.7	2015.09.09	授权
45	龙昕塑胶	一种真空电镀侧面光哑同体的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472632.8	2015.11.18	授权
46	龙昕塑胶	一种光学镀膜的光面金属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472634.7	2015.11.18	授权
47	龙昕塑胶	一种阳极氧化的哑面金属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472633.2	2015.11.18	授权
48	龙昕塑胶	一种倒装双色注塑模扣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360.X	2016.05.18	授权
49	龙昕塑胶	一种模内自动切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337.0	2016.05.18	授权
50	龙昕塑胶	一种模具缩针放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347.4	2016.05.18	授权
51	龙昕塑胶	一种模具斜行位多斜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348.9	2016.05.18	授权
52	龙昕塑胶	一种全自动塑胶真空镀膜涂装线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781.0	2016.05.18	授权
53	龙昕塑胶	一种带缩针放螺母结构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346.X	2016.05.18	授权
54	龙昕塑胶	一种阳极氧化光面倒角的哑面金属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424.6	2016.08.31	授权
55	龙昕科技	一种平面壳体的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02494.0	2016.07.13	授权
56	龙昕科技	一种塑胶框体的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02716.9	2016.08.10	授权
57	龙昕科技	一种手机外壳的自动翻转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02474.3	2016.08.10	授权
58	龙昕科技	一种模具行位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56115.6	2016.12.14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59	伊美特	一种螺栓转轴结构电动智能平衡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329.9	2016.06.01	授权
60	伊美特	平衡车（蝴蝶）	外观设计	ZL201530561718.3	2016.06.01	授权
61	伊美特	一种防尘结构的电动智能平衡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326.5	2016.07.13	授权
62	伊美特	智能平衡车	外观设计	ZL201530561843.4	2016.07.13	授权
63	伊美特	一种主机架钣金机构的电动智能平衡车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327.X	2016.08.10	授权
64	伊美特	平板电脑及手机壳（1）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537.1	2016.08.10	授权
65	伊美特	平板电脑及手机壳（2）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535.2	2016.08.10	授权
66	伊美特	平板电脑及手机壳（3）	外观设计	ZL201630013534.8	2016.07.13	授权

注：龙昕科技拥有的 54 项专利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标的公司前身“龙昕塑胶”，目前龙昕科技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昕科技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龙冠卷绕式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831	2010.06.06
2	龙冠电阻蒸发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797	2011.03.12
3	龙冠离子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767	2011.11.20
4	龙冠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773	2012.02.01
5	龙冠电子枪蒸发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837	2012.05.04
6	龙冠双真空室镀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07834	2012.07.11
7	龙昕溅射式真空电镀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4SR199995	2014.03.06
8	龙昕真空电镀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4SR214591	2014.02.06
9	龙昕双室真空电镀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4SR199990	2014.03.06
10	龙昕注塑成型设备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4SR211584	2014.05.06
11	龙昕多喷枪式喷房生产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4SR214621	2014.10.01
12	龙昕高效连续化喷涂控制系统 V1.0	龙昕塑胶	2015SR028613	2014.03.06

注：龙昕科技拥有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标的公司前身“龙昕塑胶”，目前龙昕科技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就上述部分知识产权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标的公司前身“龙昕塑胶”事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承诺：本人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前述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因上述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及时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标的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主要经营资质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龙昕塑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6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15.10.10	3 年
龙昕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RCH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7.27	长期
龙昕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5928	东莞外经贸局	2016.6.29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7,684.00	2,000.00
应付票据	-	1,275.11
应付账款	24,763.37	25,206.94
预收款项	216.16	12.58
应付职工薪酬	676.74	1,063.88
应交税费	8,030.60	5,751.34
应付利息	42.97	20.83
其他应付款	380.77	29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75	745.65
流动负债合计	42,491.36	36,368.65
长期应付款	106.63	53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3	539.75
负债合计	42,597.99	36,908.4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有的龙昕科技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龙昕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龙昕科技部分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出资额 (万元)	质押比例 (%)
1	泓锦文并购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4.9737	15.1344
2	森昕投资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23.9174	19.9375
3	廖良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271	8.0000
	众旺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338	9.8494
合计			3514.1520	52.9213

质押权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质押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1、龙昕科技新马莲分公司诉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韩国三星的手机壳代工厂，2016 年初，三星手机受产品事故影响销量快速下滑，钨珍电子因此破产，由此造成龙昕科技对钨珍电子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8,897,539.82 元无法收回，并造成标的公司部分备料损

失，龙昕科技新马莲分公司遂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受理该案。

2016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1973 民初 9459 号之一），同意根据龙昕科技新马莲分公司的申请查封、扣押、冻结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9,209,575.04 元财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16 年财务报告中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以外，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 2015 年 1-4 月违规签发空头支票，龙昕科技于 2015 年 5-7 月先后累计被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处以 19.76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龙昕科技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除上述处罚外，龙昕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被该行处罚的情形。该行认为，龙昕科技上述行政处罚单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范畴。龙昕科技已经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纠正。相关行政处罚单笔罚款金额较小，罚款金额占其总资产比例很小，不会对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龙昕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龙昕科技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龙昕科技及其国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龙昕科技定位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塑胶、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真空镀膜、特殊涂装、3D 镭雕等精细表面处理服务，同时覆盖纳米注塑、模具开发、塑胶注塑等结构件成型业务，并具备新材料结构件的真空镀膜、纳米喷镀等表面处理新工艺的研发应用能力。

龙昕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VR 头显、智能玩具、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内饰件等，其中智能手机及配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其表面处理业务收入占龙昕科技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目前龙昕科技的主要盈利来源。

受益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国产品牌在全球竞争中快速崛起，近年来龙昕科技的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凭借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自动装配技术，加之优良的生产实力、精细的运营管理和国际化的营销战略，龙昕科技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手机精密结构件方面，龙昕科技的产品及表面处理服务覆盖了 OPPO、VIVO、华为、TCL、三星、LG 等品牌的旗舰机型；在平板电脑结构件方面，龙昕科技是万利达的主要供应商。同时，龙昕科技在 VR 头显产品上是 TCL 的战略合作方，在智能家居精细表面处理业务上与乐视保持密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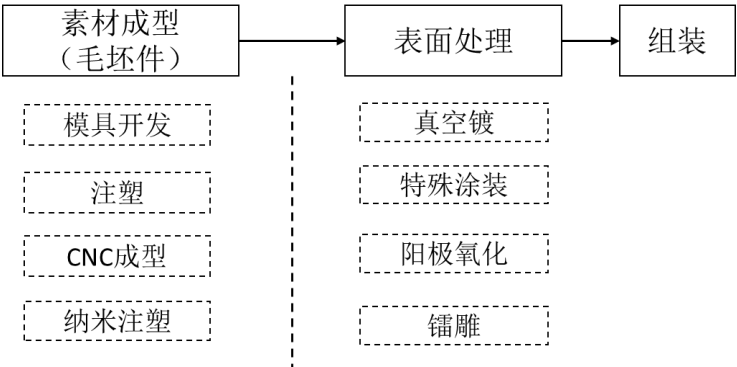
龙昕科技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

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定义和功能
手机后盖		手机结构件，包括塑胶、铝合金等材质，保护手机内部机电组件，防止异物接触，起到结构支撑、外观美化、优化手感的作用

卡托		手机结构件配件，作为存放 SIM 卡及内存卡的支撑
耳机、耳塞		终端设备配件，实现通话、音乐外放、录音等功能
智能穿戴		可穿戴智能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记录用户的运动、睡眠等实时数据，与手机、平板等设备同步，实现数据记录、查看、分析等功能
VR 眼镜		头戴式显示设备，配合手机使用，封闭用户视觉，使之产生置身虚拟环境的体验
智能玩具		电动平衡车，作为玩具或辅助交通工具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工艺流程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环节主要可分为素材成型、表面处理和组装三大部分。素材成型阶段的主要工艺包括模具开发、注塑、CNC 成型、纳米注塑等，属于前端环节。表面处理阶段的工艺种类繁多，包括真空镀、涂装、阳极氧化、镭雕、丝印与曝光显影等，属于后端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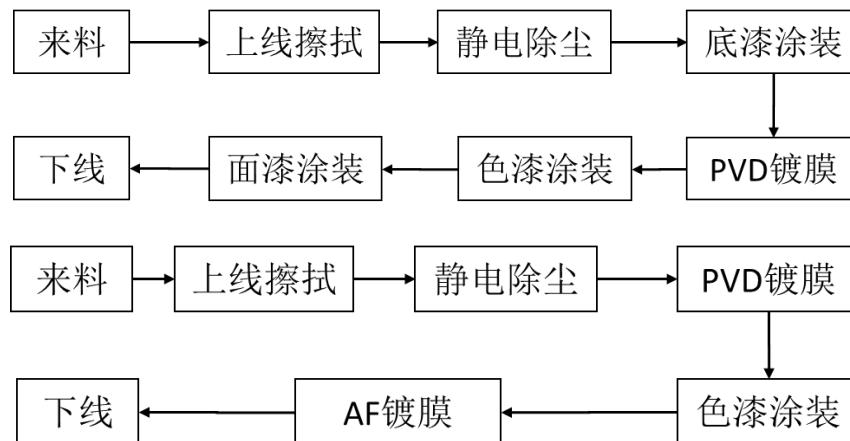
龙昕科技专注于表面处理领域，提供塑胶、金属材质结构件的各类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并覆盖素材成型环节的模具开发、纳米注塑业务，具备自动化配套组装能力。

龙昕科技主要表面处理工艺和纳米注塑工艺的流程如下：

1、真空镀

真空镀（PVD、物理气相沉积）是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成具有某种特殊功能薄膜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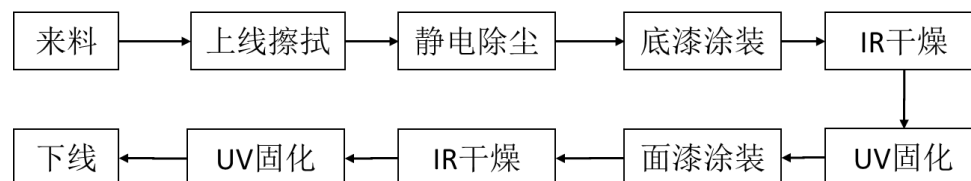
真空镀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



2、特殊涂装

特殊涂装是指利用喷塑机等设备，在静电条件下将涂装材料均匀附着于结构件表面，形成基础涂层，再经过高温烘烤、紫外固化等工序，获得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

特殊涂装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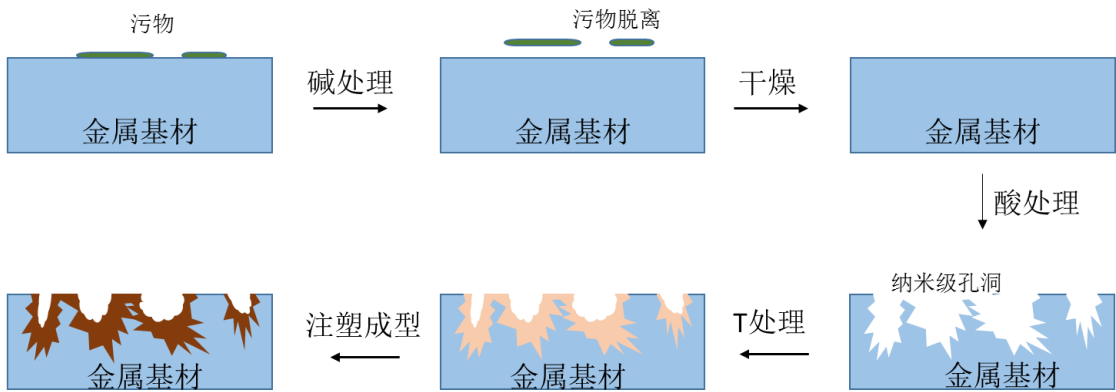
3、镭雕

镭雕（激光加工）指通过透镜将光能量聚集以获取高能量密度，并利用光热效应进行加工处理。在普通镭雕的基础上，3D 镭雕技术可实现弧面的金属纹理加工；二次镭雕技术可实现光哑同体效果。

4、纳米注塑

纳米注塑（NMT）是指通过酸处理将金属表面形成纳米级孔洞，并将塑胶注射成型在金属表面，得到塑胶与金属一体化的技术。

纳米注塑工艺的主要流程如下：



（三）主要核心技术

龙昕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千米级 7 涂 8 烤真空镀膜涂装工艺	通过喷涂、真空镀膜技术，实现数码壳高品质各种颜色外观效果，通过多次涂装技术，达到表面涂层硬度 3H 以上，以及石头震动耐磨 2 小时以上，适合高性能要求产品，具有高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形成喷涂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2	真空电镀 7 涂 7 烤超薄涂装镀膜技术	通过喷涂、真空镀膜技术，实现数码壳高品质各种颜色外观效果，减少油漆油量，通过多次薄涂技术，达到表面涂层硬度 3H 以上，以及石头震动耐磨 2 小时以上，适合高档产品，具有高附加值。产品安全性能大幅提升，喷涂成本降低，形成价格竞争力，具有高附加值，形成喷涂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3	模扣机的前后模倒装双色注塑技术	通过加装模扣机，使双色模具实现前后模倒装，降低模具制造成本，提升产量。模具制造成本减低 20%，产量提高 10%。形成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4	阳极氧化及光面倒角的哑面金属外壳技术	利用两种不同的激光技术，结合高质感纳米喷涂和镜面 NCVM 镀膜，达到光哑同体的金属外观效果，具有价格竞争力和高附加值。	自主研发
5	消费类电子产品结构件表面涂装陶瓷工艺技术	通过材料表面阳极氧化或腐蚀、仿陶瓷油漆技术、喷涂技术、光学镀，实现表面陶瓷外观效果和硬度耐磨性能，同时有优良的延展性和耐冲击性能。改善金属表面质感，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	自主研发

龙昕科技表面处理核心技术应用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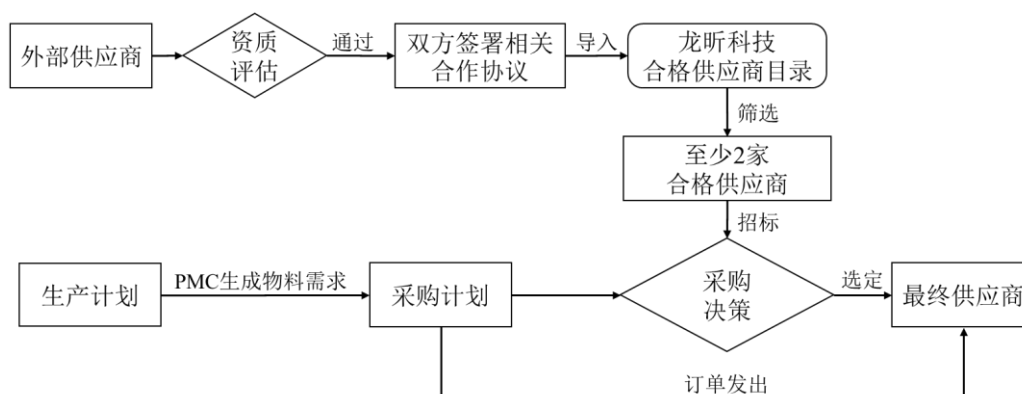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示例	龙昕科技产品应用及技术特点
华为 mate8		龙昕科技产品：机壳（陶瓷白） 龙昕科技工艺：金属表面精细处理 龙昕科技工艺特点：通行的金属阳极氧化工艺无法获取白色效果，龙昕科技通过特殊喷涂技术，使金属表面呈现陶瓷质感
华为 mate9		
OPPO A59S		龙昕科技产品：机壳及中框 龙昕科技工艺：真空镀、3D 镭雕 龙昕科技工艺特点：单个机壳上呈现多种色彩，塑胶材质具备金属质感
VIVO X9		龙昕科技产品：机壳 龙昕科技工艺：模具开发、纳米注塑 龙昕科技工艺特点：单模具两型腔，生产效率高；注塑粘合度好，良品率高；生产过程自动化
LG G5		龙昕科技产品： 龙昕科技工艺：特殊涂装 龙昕科技工艺特点：多个颜色、仿阳极效果，弥补压铸金属件阳极氧化良品率低、产品具备多种颜色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龙昕科技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涂料、塑胶原料、钢片、金属结构件半成品、包装材料等。龙昕科技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类：客户指定采购是指龙昕科技依据客户对产品用料的特定要求，从指定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或半成品；自主采购则是指龙昕科技自主衡量原料品质、成本控制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遴选供应商。目前龙昕科技以自主采购模式为主。

自主采购模式的具体环节如下：



供应商管理方面，龙昕科技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以采购部为核心，联合研发、品质控制、财务等多个部门的资质评估体系。龙昕科技对供应商的评估内容包括基本资质、产品质量、产品定价、生产规模、交货速度、销售账期以及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等因素，外部供应商通过资质评估后，龙昕科技将其导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生产经营状况采取跟踪考核、改进提升及末位淘汰机制。

采购管理方面，龙昕科技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PMC 部门依据客户订单发起物料请购计划，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多家供应商安排竞标。龙昕科技坚持品质第一的原则，综合考虑价格、产能、交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价格控制上，除在采购竞标中安排多家供应商比价外，龙昕科技采购部还设有专门的价格核算人员，负责跟踪原材料市价情况和采购成本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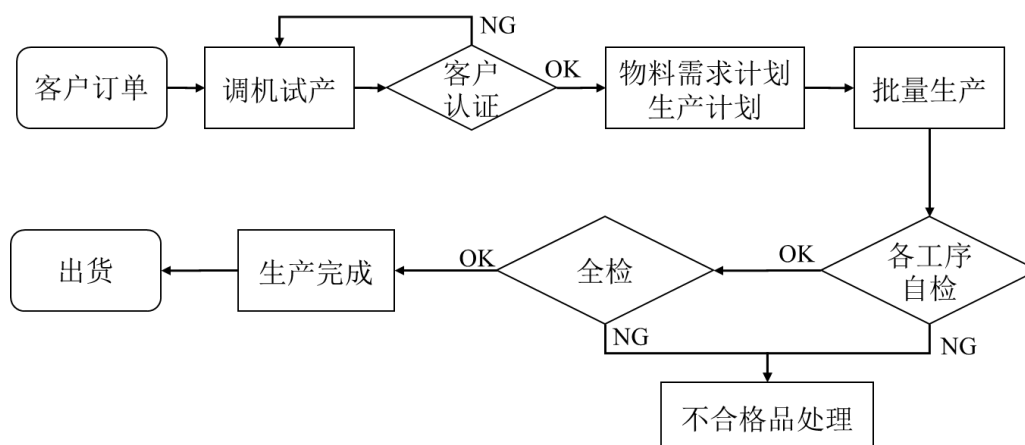
采购供应链管理方面，随着先进制造业国际竞争的不断加剧，管理创新已成为重要课题，采购物流管理和技术已成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和技术体系，不断引入先进的采购供应链管理方式和技术，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对优质供应商进行物流过程的现场管理、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的改善和推动，降低采购供应链总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与之建立战略联盟关系，提高采购供应链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2、生产模式

龙昕科技提供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受下游产品市场特点影响，龙昕科技的生产订单呈现“定制化、大批量、多批次、多种类”的特点。因而，龙昕科技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围绕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活动。

龙昕科技实施以技术管理为先导的系统化管理模式，建立了科学的生产管理系统：专业成熟的培训机制打造核心生产技术团队，多年的经验积累与定制化自动生产线保障产品良品率，通过“试做-试产-量产”方式完善生产品质管控，确保生产的“一低两高”（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

龙昕科技销售部门取得业务信息后，依据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产品品质的要求，研发及生产部门组织模具开发、工艺设计、样品试制和调机试产，待小批量试制的样品获得客户检测认证后，确认订单并进入量产阶段。龙昕科技结合 ERP 系统，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人员和设备安排批量生产，并对来料、生产加工、出货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以精益生产控制方式控制全套生产过程，保证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浪费；此外，通过激励和惩罚措施、提案改善机制，优化工艺、提升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龙昕科技作为终端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一级和二级供应商，与终端厂商的联系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标的公司作为终端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对接客户。如 TCL、LAVA、MICROMAX 等，客户给予合格供应商资质，标的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获取业务订单。

第二类，标的公司作为终端厂商的指定二级供应商，与一级供应商一同接受终端厂商的资质认证，三方协调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如 OPPO、VIVO、华为等公司指定一级供应商的同时，指定标的公司作为其产业链中的二级供应商，直

接决定标的公司的订单、价格，客户、一供、二供三方协同进行研发和生产安排。

第三类，标的公司作为终端厂商的二级供应商，仅对接一级供应商。目前，标的公司此部分业务体量较小，只是对其生产经营方式的补充，不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龙昕科技借助技术营销挖掘大客户需求。龙昕科技通过与大客户建立创新技术工艺联合开发机制，将自身技术工艺融入大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把握大客户工业设计需求与行业 CMF 变化趋势，获取业务订单机会。在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时，客户会对龙昕科技的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严格评估，只有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后，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通常客户根据其某项结构件产品表面处理服务采购需求，在其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以上的样品供应商试制少量样品，客户在合格样品供应商中通过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价格等为考量因素遴选确定其该项产品的供应商。龙昕科技根据该项产品的具体要求，通过内部评价（综合考虑工艺路线、成本测算、产能安排等方面的因素），向客户提交样品和报价，参与竞标。待样本质量和销售报价取得客户认可后，由客户下达正式订单。

龙昕科技建立了售后反馈和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对于品质异常状况，龙昕科技及时向客户提供良品置换、返工等解决方案；对于客户意见，销售部门及时记录并内部反馈，用于指导研发和生产环节的优化改良；定期与客户举办技术交流、成功案例分享等专题沟通会。

4、出口模式

龙昕科技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2014 年便成立海外客户营销团队进行客户拓展，并从 2015 年开始与海外终端客户形成实质性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出口模式为间接出口，即通过境内的外贸公司代理出口。龙昕科技开发海外客户之后，海外客户的订单本应下达给龙昕科技，但由于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缺乏进出口资质及相关业务人才，因此通过和外贸公司合作，由外贸公司帮助龙昕科技出口产品，并提供出口报关、物流运输等服务，形式上表现为终端客户向外贸公司下达订单，外贸公司再向龙昕科技下达订单；外贸公司收到终端客户的

货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龙昕科技支付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外贸公司自担汇率风险。此种合作模式在东莞较为普遍。

龙昕科技目前正在申请进出口资质。通过前期的探索和经验积累，龙昕科技已经具备了与海外客户直接外销的能力，未来龙昕科技会逐渐提高直接外销的比重，以提高外销市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5、研发模式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转而追求外观设计、材料质感上的高品质。龙昕科技专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领域，高度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龙昕科技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客户定制。

自主类研发是龙昕科技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和精准的市场趋势把握，探索具有前瞻性的工艺技术新思路，并形成成熟的技术储备。龙昕科技调拨人员和经费，成立项目组开展专项攻关；最终技术成果交由龙昕科技销售部门向市场推广，以期对客户的产品设计环节施加引导，提高企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争取更多高附加值的业务订单。

客户定制类研发是龙昕科技针对客户对成品品质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方对接，从工艺、制程等方面探索为该客户量身打造的实现路径，并最终转化为标准化生产流程。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与社会同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龙昕科技与广东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龙昕科技设有广东省数码产品真空镀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两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真空镀膜精密数码组件、纳米注塑精密数码组件）。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4,623.04	14.36%	-	0.00%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22,810.85	22.40%	39,329.48	60.08%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53,750.64	52.79%	22,246.04	33.98%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8,241.96	8.09%	3,192.10	4.88%
其他	2,402.51	2.36%	697.89	1.07%
合计	101,829.00	100.00%	65,465.51	100.00%

注：数据经尾差调整。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龙昕科技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一方面，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龙昕科技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另一方面，同一产品可采用不同的表面处理工艺，龙昕科技通过不同的表面处理工艺实现差异化的产品。

龙昕科技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开发投入、生产工艺、工序数量、原料及人工成本、利润加成等因素，并在订单报价阶段与客户协商一致。鉴于龙昕科技产品和服务具有客户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差异化优势明细，可替代程度较低，具有较高的议价空间。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终端客户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60.01	LAVA、ADVAN、MICROMAX、传音科技	23.82%
	2	广东泽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861.04	LAVA、ADVAN、MICROMAX、传音科技	15.58%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3,079.01	华为、三星、LG	12.84%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9,687.08	华为、三星、LG	9.51%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611.68	TCL	8.46%

	合计		71,498.82	-	70.21%
2015 年度	1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94.32	三星	23.36%
	2	广东泽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808.61	LAVA、 ADVAN、 MICROMAX、 传音科技	21.09%
	3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644.43	三星	13.20%
	4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1.07	LAVA、 ADVAN、 MICROMAX、 传音科技	9.63%
	5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202.29		6.42%
	合计		48,250.72	-	73.70%

龙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项目	占营业 成本比
2016 年度	1	铨丰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10,612.98	油漆	17.62%
	2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11.58	素材	10.48%
	3	博罗县九潭逸升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4,876.61	油漆	8.10%
	4	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4,359.65	油漆	7.24%
	5	江门市新合盛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3,933.68	油漆	6.53%
	合计		30,094.50	-	49.97%
2015 年度	1	铨丰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8,729.16	油漆	24.20%
	2	东莞市迪贝森真空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7,254.92	油漆	20.11%
	3	博罗县九潭逸升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4,993.28	油漆	13.84%
	4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9.56	塑胶	10.42%
	5	江门市新合盛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697.63	油漆	7.48%
	合计		27,434.55	-	76.05%

除东莞市迪贝森真空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以外（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龙昕科技主要关联方情况”），龙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材料成本	349,517,119.13	76.28%	584,557,930.08	77.69%
人工成本	18,859,780.45	4.12%	42,499,868.08	5.65%
制造费用	89,822,205.69	19.60%	125,409,418.61	16.67%
合计	458,199,105.27	100.00%	752,467,216.77	100.00%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龙昕科技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龙昕科技通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通过时间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14年9月10日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014年9月22日
3	QC 080000: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	2014年10月21日
4	EICC企业社会责任认证	2016年8月31日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龙昕科技坚持从严把控产品质量，追求优良的客户口碑。龙昕科技以良品率为核心，在多年生产实践中形成自有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表面处理模块化管理。龙昕科技建立了品质部牵头，协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多部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机制，形成了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各生产工序、组装包装、成品入库、售后服务全流程的质量监测体系，确保产品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同时，龙昕科技制定了《质量环境 HSF 手册》、《进料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出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测设备控制程序》、《信赖性测试控

制程序》、《不良品处理控制程序》、《客户投诉与退货处理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产品质量管控的指导标准。

龙昕科技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严格的上岗资格管理制度

龙昕科技对各生产岗位均制定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生产、检验人员到岗前均需参加入职培训、岗位培训，通过考核的人员方可取得上岗资格。

（2）严格的原材料控制制度

龙昕科技的供应商管理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对拟加入的外部供应商实施全面的资质评估，对已入单的合格供应商组织细致的定期考核。龙昕科技的原材料质检工作在采购决策、原料入库、交付生产等多个环节展开，批量生产前还将进行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用，确保原材料品质能够满足龙昕科技的产品质量要求。

（3）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龙昕科技根据客户的品质要求和产品的工艺特点，在生产流程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控制策划，对原材料使用、各生产工序、成品下线、产品出货的全程均制定了详细的产品检验规范，生产部负责各工序自检，品质部负责各环节巡检，质量检验作业均保存有工作记录可供追溯。

（4）严格的出货检验控制制度

龙昕科技 OQC 在出货前进行最终检验，对成品的外观、尺寸、性能及环保部分等按客户要求标准执行，确保无不良品流出。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龙昕科技《审计报告》（苏亚专核[2017]39 号），龙昕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86,186,543.86	699,393,228.80
非流动资产	154,325,230.99	153,749,168.75
资产总计	1,240,511,774.85	853,142,397.55
流动负债	424,913,642.22	363,686,484.74
非流动负债	1,066,299.06	5,397,470.81
负债总计	425,979,941.28	369,083,9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31,833.57	484,058,442.00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327,741.84	654,655,111.35
营业成本	698,767,395.16	429,582,853.36
营业利润	212,615,246.08	165,161,227.06
利润总额	210,016,030.27	162,002,258.47
净利润	180,473,391.57	139,272,686.44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龙昕科技《审计报告》（苏亚专核[2017]39 号），龙昕科技经审计的两年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42.69	-2,982,85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573.00	614,8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346.12	-790,98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599,215.81	-3,158,968.5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89,527.55	-473,84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209,688.26	-2,685,123.3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209,688.26	-2,685,123.30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

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不涉及高危制程。龙昕科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适用于各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安全管理队和消防管理队，明确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人。报告期内，龙昕科技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龙昕科技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龙昕科技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龙昕科技已通过 ISO14001:2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包括龙昕科技、松木山分公司、新马莲分公司和大岭山分公司，该等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龙昕科技	441963201600007	废气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松木山分公司	4419632017000021	废气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期内，新马莲分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分别租赁德誉隆、龙冠真空的厂房，分别通过德誉隆、龙冠真空的排污设施排放污染物，德誉隆和龙冠真空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德誉隆	4419632014000009	喷漆废气	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龙冠真空	4419002012000136	废气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德誉隆和龙冠真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新马莲分公司和大岭山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设施的改扩建，待改扩建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环保情况复函，确定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龙昕科技的 100% 权益，置入资产不涉及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问题。

十、拟购买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龙昕科技《审计报告》（苏亚专核[2017]39 号），龙昕科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内销以产品发出，交易双方核对确认后销售确认；外销以产品发出，在客户将本公司产品出口报关、本公司取得客户报关单后确认销售。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情况

龙昕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不存在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新设全资子公司伊美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龙昕科技收入确认原则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上市公司原无相关业务，故不存在较大差异。

龙昕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说明

拟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龙昕科技评估情况概述

东洲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收购龙昕科技股权所涉及的龙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时，龙昕科技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龙昕科技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6,141,889.49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250,544,054.13 元，评估值 1,340,932,712.15 元，增值额 90,388,658.02 元，增值率 7.23%；总负债账面值 434,790,822.66 元，评估值 434,790,822.66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15,753,231.47 元，评估值 906,141,889.49 元，增值额 90,388,658.02 元，增值率 11.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8,622.96	109,436.66	813.7	0.75
非流动资产	16,431.44	24,656.61	8,225.17	5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0	1,063.47	63.47	6.3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941.57	14,099.67	158.10	1.13
在建工程净额	46.00	46.00	-	-
工程物资净额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62.55	8,066.15	8,003.60	12,795.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64.16	964.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16	417.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125,054.40	134,093.27	9,038.87	7.23
流动负债	43,372.45	43,372.45	-	-
非流动负债	106.63	106.63	-	-
负债合计	43,479.08	43,479.0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575.32	90,614.19	9,038.87	11.08

2、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龙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 340,2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账面净资产增值 258,746.82 万元，增值率 317.66%。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

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相关厂房均为租赁，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设备、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

1、收益法评估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公司的价值在于预期公司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如净现金流量）。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基于对企业价值的这种理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将预期的公司未来收益（如现金流量）通过反映公司风险程度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3、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4、收益法预测过程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5、净利润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具体包括塑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表面处理，金属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并具备其他各类材质结构件的特殊涂装、真空镀膜等服务能力。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	14,623.04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39,329.48	22,810.85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22,246.04	53,750.64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3,192.10	8,241.96
其他	697.89	2,402.51
合计	65,465.51	101,829.00

由于最近几年市场需求增加，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分产品对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分析如下：

①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

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由 2016 年开始逐步展开，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管理层预计及 2017 年相应产品在手预期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根据行业目标客户需求及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国内手机壳及相关配件将向中高端进行发展，故本次评估结合上述情况预测 2018 和 2019 年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将达到 20%，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经产能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销量。

②塑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

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入进行预测，由于该产品主要为 3C 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类产品也较多，故未来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塑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中手机壳及相关配件从历史看该类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入进行预测，2018 年起由于海外印尼、印度等国家对于手机壳及相关配件的塑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拓展，2018-2019 年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比例为 15%，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经产能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塑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销量。

③塑胶精密结构件全制程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入按数量及金额进行预测，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该类业务不会有很大改变，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保持平稳。

VR 头显主要为替客户 TCL 的 VR 头显镜制作塑胶类外壳全制程，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展开，近年来 VR 产业飞速发展，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

入按数量及金额进行预测，由于该类产品主要为 3C 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相关行业的特性未来数量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并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考虑到未来技术的更新和成本的不断上涨，本次结合企业管理层预计预测未来销售单价一定比例的增长。

塑胶精密结构件全制程中手机壳及相关配件从历史数据看，受到智能手机飞速发展的契机，2016 年该类业务收入达到飞速的发展，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入按数量及金额进行预测，由于该类产品主要为 3C 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相关行业的特性未来数量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数量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考虑到未来技术的更新和成本的不断上涨，本次结合企业管理层预计预测未来销售单价一定比例的增长。

经产能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塑胶精密结构件全制程业务的销量。

④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从历史数据看，随着市场对金属类手机壳及配件的需求量的增长，2016 年开始该类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以及相应产品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情况对 2017 年该类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未来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并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经产能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手机壳及相关配件-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业务的销量。

⑤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为模具、平衡车及 VR 头显组装。

模具主要为普通注塑模具和纳米注塑模具，从历史数据看，随着龙昕公司塑胶类业务的增长，2016 年该类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全制程业务规模增加

所需纳米注塑模具占比将会增加较多，故均价较历史会有所下降，2017 年根据相应产品在手订单情况按数量、单价进行预测，未来数量及单价均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及市场的逐渐饱和，增长率将有所放缓，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经产能对比，企业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模具业务的销量

平衡车组装业务全部系为全资子公司伊美特所研发的平衡车提供的组装业务，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本次预测根据伊美特预测数量，单价根据实际内部结算毛利进行预测。

VR 头显部分系为全资子公司所研发的 VR 头显提供的组装业务，部分系对外部客户。本次 VR 头显组装数量预测参考 VR 头显精细表面处理（塑胶类全制程）及伊美特 VR 头显业务数量进行预测，单价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2022 年起将趋于平稳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经产能对比，企业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平衡车及 VR 头显组装业务的销量。

根据上述分析，具体未来各年度的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7,225.79	20,670.95	24,805.14	28,525.92	31,378.51	31,378.51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5,256.41	17,460.85	19,987.56	21,986.32	23,592.46	23,592.46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71,717.69	94,990.33	121,253.98	146,236.85	168,771.10	168,771.10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20,650.80	24,780.96	29,737.16	34,197.73	37,617.50	37,617.50
其他	7,304.38	9,347.37	11,552.64	13,894.71	16,068.69	16,068.69
合计	132,155.07	167,250.46	207,336.48	244,841.53	277,428.26	277,428.26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龙昕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加工和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组成。终端消费电子市场的行业特性和收入规模的扩张，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成本	-	9,378.21
	毛利率	-	35.87%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成本	25,801.72	14,674.68
	毛利率	34.40%	35.67%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成本	14,200.03	36,275.50
	毛利率	36.17%	32.51%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成本	2,408.10	7,598.87
	毛利率	24.56%	7.80%
其他	成本	548.43	1,949.48
	毛利率	21.42%	18.86%
合计	成本	42,958.29	69,876.74
	毛利率	34.38%	31.38%

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水平及毛利情况预测如下：

①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

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开展，毛利率为 35.87%，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 34.03%。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②塑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

从历史数据看，其他产品毛利率递减，手机壳毛利基本保持平稳，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分别 32.08%和 34.55%。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③塑胶精密结构件全制程

其中其他产品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本次评估结合企业
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 30%。

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VR 头显精细表面处理（塑胶类加工）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展开，毛利水平较高，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 34.88%。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手机壳及相关配件精细表面处理（塑胶类加工）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毛利基本在 30%以上。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 31.62%。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④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 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企业 2016 年与客户欧朋达在产品质量原因归属上产生差异故造成该订单成本较大，故影响当年毛利率，从订单情况看未来该订单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就将完工，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按历史毛利预测该订单，其余订单按正常预计毛利进行测算。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企业管理层预计综合考虑 2017 年成本单价后预测毛利率为 23.32%。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⑤其他

其他业务为模具、智能玩具及 VR 头显组装业务。

从历史数据看，模具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张每年考虑一定的递减，2022 年起趋于平稳保持在 2021 年的水平。

平衡车及 VR 头显组装业务均从 2016 年开始开展，前期研发成本较高同时主要处于前期市场拓展阶段，故 2016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根据企业管理层预计 2017 年开始该类业务经营将走上正轨相应毛利率分别为 8%和 10%。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金属结构件 精细表面处理	11,363.44	13,739.48	16,611.41	19,245.75	21,327.21	21,327.23
塑胶结构件 精细表面处理	10,026.33	11,538.54	13,279.81	14,689.41	15,853.25	15,853.25
塑胶结构件 全制程	48,785.44	65,108.72	83,728.81	101,710.32	118,226.85	118,226.85
纳米注塑及 精密注塑	15,835.94	19,127.03	23,101.12	26,737.28	29,599.09	29,599.09
其他	5,338.37	6,893.42	8,613.95	10,462.58	12,206.85	12,206.8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1,349.52	116,407.19	145,335.10	172,845.34	197,213.25	197,213.25
毛利率	30.88%	30.40%	29.90%	29.41%	28.91%	28.91%

（3）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收支金额较小，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基本不会发生，故本次评估不予分析预测。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龙昕科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按应交增值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龙昕科技母公司为 5%、子公司伊美特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营业收入预测值及相关税率计算确定。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	1,781.90	2,255.53	2,797.22	3,303.99	3,744.48	3,744.48

（5）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费用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社保、运杂费、折旧费、汽车费和水电费等。营业费用中运输费、差旅费等有与主营业务收入较强的相关性的，参考其历史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和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等因素测算；其他与收入相关性不强的，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营业费用	556.45	688.86	838.23	933.71	1,025.04	1,025.04

（6）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①人工成本：本次评估按人工平均薪酬及人数进行预测。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因此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管理团队人数数量的增长。由于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各项保险金，故造成历史人工平均薪酬偏低，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未来预测中考虑了所有管理人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承担的各项保险金，同时，近年来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人工工资平均薪酬普遍上涨明显，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东莞市近年来的平均工资涨幅，预测未来人员工资平均薪酬的增长。

②厂房租赁费：本次根据实际合同金额及分摊水平预测 2017 年该类费用金额，未来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

③电费、气费、水费、伙食费、办公费、汽车费、物料消耗、专利费等费用：按照 2016 年的水平，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④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该两类费用与营业收入息息相关，故本次评估在历史年度该两类费用实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⑤研发费用：标的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管理层的经营规划，未来将在目前的基础上，逐步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故以后年度该类费用的预测考虑一定的增长，未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的增长，业务不断趋于饱和，故研发费用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3%的水平。

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	-------	-------	-------	-------	-------	---------

管理费用	9,651.30	10,855.10	11,899.64	12,461.75	13,884.61	13,884.61
------	----------	-----------	-----------	-----------	-----------	-----------

（7）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标的公司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未确认融资费用在 2016 年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由于本次计算了企业的溢余资金，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不再重复预测；其它财务费用及汇兑损益每年发生额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5/27	2017/05/26	7.950	人民币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6/09/14	2017/01/13	4.302	人民币	4,840,000.00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3/25	2017/05/24	12（另加每月1%管理费）	人民币	4,450,000.00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3/25	2017/05/24	12（另加每月1%管理费）	人民币	17,550,000.00

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1	财务费用	1,004.95	951.55	946.55	946.55	946.55	946.55
2	付息债务	7,684.00	7,684.00	7,684.00	7,684.00	7,684.00	7,684.00

（8）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标的公司的坏账主要为应收账款产生的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故评估按未来预测期应收账款净额与上一年度应收账款净额的差额部分，再结合标的公司期限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来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9）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10）所得税的计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①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实际预测盈利情况及现行税率考虑税前可抵扣项后单独计算母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并合并。

②龙昕科技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06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研发人员的配置，预计未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为3%以上，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按25%计算。

③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④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本次评估考虑上述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龙昕科技未来年度的预测利润表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132,155.07	167,250.46	207,336.48	244,841.53	277,428.26	277,428.26
减：营业成本	91,349.52	116,407.19	145,335.10	172,845.34	197,213.25	197,213.25
税金及附加	1,781.90	2,255.53	2,797.22	3,303.99	3,744.48	3,744.48
营业费用	556.45	688.86	838.23	933.71	1,025.04	1,025.04
管理费用	9,651.30	10,855.10	11,899.64	12,461.75	13,884.61	13,884.61
财务费用	1,004.95	951.55	946.55	946.55	946.55	946.55

资产减值损失	393.34	455.25	519.99	486.51	422.71	42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7,417.61	35,636.97	44,999.75	53,863.67	60,191.61	60,191.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7,417.61	35,636.97	44,999.75	53,863.67	60,191.61	60,191.61
减：企业所得税	3,714.48	4,898.64	6,265.96	7,597.07	8,480.69	8,480.69
四、净利润	23,703.13	30,738.33	38,733.79	46,266.60	51,710.92	51,710.92

6、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1）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2）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标的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

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标的公司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3）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标的公司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4）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7、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01%。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

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 $MRP = 5.69\% + 1.27\%$

$= 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③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04$ 。

资本结构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④ 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影响企业整体价值个别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综合加以确定。

A. 政策性风险是指如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行业管理的风险，财务补贴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考虑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政策风险一般。

B. 市场风险是指受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市场狭小的风险，依赖非正常垄断收入的风险，竞争风险等。该企业主要依赖于电子产品的结果导向，由于该行业更新替代较快，故受到企业市场风险较大。

C. 人才风险是指核心管理或技术开发骨干的依赖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依赖他人的风险。由于该行业对资金和技术的依赖尤为重要，能够开发和延续技术先进性的人才对企业工程进展、质量保证非常重要。广东龙昕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人才储备，故评估人员分析该风险一般。

D. 财务风险是指对投入资金的来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或有债项的风险、债务及其结构的风险等。由于该行业需要进行加工生产故对资金的较为依赖。

综上，评估人员分析认为，此次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4%。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3.01\% + 0.904 \times 6.96\% + 4\%$$

$$= 13.4\%$$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企业自身平均贷款利率 8.00%。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2.2\%$$

$$W_e = \frac{E}{(E + D)} = 97.8\%$$

（4）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8.00\% \times (1 - 14\%) \times 2.2\% + 13.4\% \times 97.8\%$$

$$= 13.3\%$$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13,923.96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①其他应收款：其中账面值为 1,915.88 万元，主要为股东往来款。本次评估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②预付账款：其中账面值为 77.0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以后年度不会持续发生，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③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5,90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款，本次评估确定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17.31 万元，系根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本次评估确定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评估。

⑤应付账款：其中账面值为 3,918.42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在用设备尾款及装修工程款，以后年度不会持续发生，本次评估对该类款项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按账面值评估。

⑥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42.97 万元，主要为借款的利息。本次评估确定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评估。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696.7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本次评估确定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评估。

⑧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106.63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费。本次评估确定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评估。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 = 33,545.49$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1,915.88	1,91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00.00	35,900.00
	预付账款		77.07	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31	417.3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310.26	38,310.26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股东	3,918.42	3,918.42
	应付利息	欠付的借款利息	42.97	4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75	696.75
	长期应付款		106.63	106.63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764.77	4,764.77

（3）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7,469.8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5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410.10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即 $C1 = 410.10$ 万元

（4）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348,688.40 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313,923.96 + 33,545.49 + 410.10 \\
 &= 347,879.5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 = 7,684.00 万元

$$\begin{aligned}
 E &= B - D \\
 &= 347,879.50 - 7,684.00 \\
 &= 340,2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9、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的分析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0、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200.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一、净利润	23,703.13	30,738.33	38,733.79	46,266.60	51,710.92	51,710.92
加：折旧和摊销	2,570.62	2,576.36	2,576.36	2,576.36	2,576.36	2,576.36
减：资本性支出	2,457.12	2,462.57	2,462.57	2,462.57	2,462.57	2,576.3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1,673.92	13,614.51	15,504.25	14,433.11	12,690.14	0.00
二、股权自由现金流	12,142.71	17,237.61	23,343.33	31,947.28	39,134.58	51,710.9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854.20	808.82	804.57	804.57	804.57	804.57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12,996.91	18,046.43	24,147.90	32,751.85	39,939.15	52,515.49
折现率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395	0.8292	0.7319	0.6460	0.5702	4.2872
四、收益现值	12,210.60	14,964.10	17,673.85	21,157.70	22,773.30	225,144.41
经营性资产价值						313,923.96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评估值	33,545.49	溢余资产评估值	410.10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47,879.50
付息债务	7,684.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40,200.0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龙昕科技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其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龙昕科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龙昕科技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对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龙昕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龙昕科技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龙昕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龙昕科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927.27 万元和 18,047.34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龙昕科技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报告期的业绩增速，龙昕科技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三）经营环境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国内领先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表面处理技术，龙昕科技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龙昕科技所属的消费电子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和需求快速增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昕科技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发现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	增减率%
3%	397,800.00	16.93%
2%	378,600.00	11.29%
1%	359,400.00	5.64%
0%	340,200.00	-
-1%	321,000.00	-5.64%
-2%	301,800.00	-11.29%
-3%	282,600.00	-16.93%

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昕科技公司估值与毛利率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毛利率波动 1%，龙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5.64%。

2、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1.5%	302,500.00	-11.08%
1.0%	314,100.00	-7.67%
0.5%	326,600.00	-4.00%
0.0%	340,200.00	-
-0.5%	354,800.00	4.29%
-1.0%	370,600.00	8.94%
-1.5%	387,800.00	13.99%

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昕科技公司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波动 0.5%，龙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 3%-5%左右。

（五）关于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重组标的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及生产制造服务，双方同属先进制造产业。

康尼机电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完善，运行规范，具备布局新兴业务领域的的能力。龙昕科技作为非上市企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亟需良好的发展平台。借助本次重组，龙昕科技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获取融资渠道，进而扩张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和优化管理体系。双方发展阶段不同，资源互补，在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康尼机电的核心产品轨道车辆内外门、站台安全门及轨道车辆内饰等产品均需经过表面处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涉足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部分产品需要经过表面处理。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上市公司未来考虑将充分利用龙昕科技领先的表面处理技术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提升产品质量，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实现协同发展。此外，康尼机电的境外销售业务成熟、经验丰富，而龙昕科技出口业务起步较晚。后续双方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出口渠道、客户维护等方面可以进行业务整合，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实现协同发展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合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市公司并未对此次收购的协同效应进行量化分析，同时，在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以及交易定价过程中也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龙昕科技 100% 股东权益作价 340,000 万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龙昕科技 2016 年实现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承诺	承诺期平均
净利润（万元）	18,047.34	23,800.00	31,122.00
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万元）	340,000		

市盈率（倍）	18.79	14.29	10.92
市净率	4.17		

注 1: 2016 年市盈率=龙昕科技 100%股权作价/2016 年净利润; 2017 年市盈率=龙昕科技 100%股权作价/2017 年承诺净利润;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龙昕科技 100%股权作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注 2: 龙昕科技市净率=龙昕科技 100%股权作价/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龙昕科技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塑胶精密结构件及表面处理、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 属于面向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企业。

根据上述原则, 龙昕科技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115.SZ	长盈精密	37.83	6.50
2	300083.SZ	劲胜精密	85.91	2.21
3	002681.SZ	奋达科技	40.48	5.49
4	300282.SZ	汇冠股份	53.68	3.65
5	002475.SZ	立讯精密	41.37	4.34
6	002600.SZ	江粉磁材	58.58	2.57
7	002635.SZ	安洁科技	39.36	5.96
9	300256.SZ	星星科技	49.42	2.38
10	300221.SZ	银禧科技	63.97	4.93
平均值			52.29	4.22
龙昕科技			18.79	4.1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市盈率计算方式: 采用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 TTM 市盈率;

注 2: 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超过 100 和小于 0 的样本;

注 3: 市净率计算方式: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龙昕科技各项主营业务在承诺期增长迅速, 龙昕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将较大幅度提高。因此, 龙昕科技 100%股东权益作价对应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对应承诺期净利润的市盈率的参考价值高于龙昕科技 100%股东权益作价对应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由上表可知, 龙昕科技 100%股东权益作价对应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龙昕科技 100%股东权益作价对应 2017 年度净利

润的市盈率、对应承诺期净利润的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龙昕科技 100% 股东权益作价对应 2016 年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两者无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龙昕科技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康尼机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龙昕科技 100% 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尼机电持有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龙昕科技将成为康尼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14.44	14.96	14.24

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96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9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252,627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491,042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095,23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4,989,874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47,88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472,978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36,487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08,109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0,541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2,162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47,298
17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858,390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453,266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796,874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6,240,81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相关主体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康尼机电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龙昕科技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龙昕科技 100%权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40,000 万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部分，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14.96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56,240,816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4,624,0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1.52%	85,094,595	9.51%
金元贵	54,625,000	7.40%	54,625,000	6.11%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4.40%	32,490,000	3.63%
陈颖奇	26,455,250	3.58%	26,455,250	2.96%
高文明	24,013,750	3.25%	24,013,750	2.68%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15,704,655	69.84%	515,704,655	57.64%
廖良茂	-	-	50,252,627	5.62%
田小琴	-	-	3,491,042	0.39%
曾祥洋	-	-	3,285,703	0.37%
胡继红	-	-	3,285,703	0.37%
孔庆涛	-	-	3,285,703	0.37%
吴讯英	-	-	2,190,468	0.24%
苏丽萍	-	-	2,190,468	0.24%
罗国莲	-	-	1,095,234	0.12%
梁炳基	-	-	14,989,874	1.68%
刘晓辉	-	-	6,747,889	0.75%
王赤昌	-	-	5,472,978	0.61%
邓泽林	-	-	2,736,487	0.31%
苏金贻	-	-	2,408,109	0.27%
符新元	-	-	1,240,541	0.14%
林锐泉	-	-	912,162	0.10%
蔡诗柔	-	-	547,298	0.06%
众旺昕	-	-	19,858,390	2.22%
森昕投资	-	-	-	0.00%
泓锦文并购	-	-	25,453,266	2.85%
盛创置业	-	-	6,796,874	0.76%
合计	738,383,250	100.00%	894,624,06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1.52%。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是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持股比例为 6.11%；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合计获得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

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

五、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685,324,301.41	7,154,150,892.01
所有者权益	1,386,030,303.48	5,416,529,8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2,226,836.92	5,352,726,351.20
资产负债率	48.38%	24.29%
营业收入	2,010,149,489.09	3,028,477,230.93
利润总额	299,322,699.12	501,264,304.97
净利润	255,563,093.64	429,173,2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03.67	413,550,93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34,044.91	400,353,86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将有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06,264	106,264
2	交易相关费用	5,000	5,000
3	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82,240	58,736
4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搬迁与技改项目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93,504	170,000

1、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康尼机电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106,264 万元。

2、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费用。

3、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3D 曲面玻璃及陶瓷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主流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材料包括塑胶和金属。塑胶结构件综合性能较好，且加工工艺成熟、成本较低，常见于中低端手机以及少量高端机，而在高端机型中金属后盖占比较高。由于金属结构件加工成本较高，着色难且易产生信号屏蔽等问题，终端品牌厂商从未停止对于新材质的尝试。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消费电子市场对产品外观审美、触控手感需求的变化，未来 3D 曲面玻璃及陶瓷结构件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苹果新一代 iPhone 存在推出 3D 曲面玻璃后盖的预期；金立于 2016 年初推出天鉴 W808，首次采用陶瓷作为手机后盖，华为、酷派纷纷跟进，包括苹果 Apple Watch 中也使用陶瓷作为后盖。在终端厂商旗舰机型的示范效应下，3D 曲面玻璃和氧化锆陶瓷有望成为继塑胶、金属之后的新一代结构件材料。

②5G 时代的到来促进陶瓷机壳的发展

按照国际电信联盟关于 5G 的规划，2020 年前后全球将进入 5G 时代。5G 通信采用 3GHz 以上的无线频谱，通信频段信号极为复杂，对手机的电磁屏蔽性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金属机身对手机信号具有较强的屏蔽性，影响 5G 通信的传输质量，难以满足 5G 通信，而陶瓷不会对信号产生屏蔽，且氧化锆陶瓷的介电系数是钢化玻璃的 10 倍，信号穿透性更好，抗弯强度、抗热振性等性能更加优异，比金属和钢化玻璃更加符合 5G 通信的要求。所以，5G 通信的到来将在客观上促进陶瓷机壳的普及。

③消费者的需求促进陶瓷机壳的普及

目前，手机市场同质化现象日趋严重，陶瓷机壳为手机厂家和消费者提供了一个新选择。一方面，为了展开差异化竞争，陶瓷材料将逐步成为手机行业差异化的竞争利器，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家会采用陶瓷机壳，这将促进陶瓷机壳的发展；另一方面，小米 MIX 发布后，优美的陶瓷机壳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称赞，说明陶瓷材质符合手机用户对手机材质性能的要求，消费市场对陶瓷机壳具有极大的需求，这将在根本上促进陶瓷机壳在手机行业的普及。预计到 2018 年智能手机陶瓷背板的市场产值将达到 116 亿元。

综合来看，受制于工艺和成本，陶瓷在短时间内仍难以撼动金属和玻璃在手机材质中的统治地位。不过，随着陶瓷机壳制作工艺的改进和指纹识别、无线充电、5G 等功能的逐渐普及，尤其是在消费者对陶瓷机壳需求的强烈刺激下，陶瓷机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很有可能出现类似金属外壳的爆发式增长，在手机行业尤其是高端手机行业成为手机材质的主流。

④项目建设符合龙昕科技发展战略

龙昕科技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龙昕科技与众多国内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是 OPPO、VIVO、华为、TCL、乐视、万利达、富士康、比亚迪等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新材料结构件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前布局陶瓷、玻璃等新材料表面处理领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产品、人才和客户资源优势快速拓展市场，从而更好地满足移动通信终端厂商的需求，开拓新的业绩驱动点。

（2）项目投资主体及建设期

本项目由龙昕科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龙昕科技将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项目投资内容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 27,4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2,220 万元、配套工程费用 1,200 万元、预备费用 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龙昕科技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89,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600 万元。

（5）项目审批及进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昕科技上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4、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搬迁与技改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 加速优势资源聚集，提高综合竞争力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对龙昕科技现有分散的生产线进行整合，将龙昕科技大岭山项目、新马莲项目、松木山项目和企业总部陆续搬迁至新建厂房，并进行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整合现有产业资源，有利于生产协同，提升管理效率，并将龙昕科技打造成为一个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高端大型智能制造基地，为龙昕科技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② 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随着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制造能力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产品的功能及硬件差异不断缩小，品牌商更加重视产品的细节设计。精密结构件能带给消费者最直

观的感受,因而品牌商在此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追求高层次的美观性、工艺性,消费电子终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受此影响,终端厂商对表面处理企业的工艺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产品配套能力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部分终端厂商在合格供应商评审中对生产条件、机器设备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改进龙昕科技现有的生产条件,优化工艺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在消费电子表面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此外,在目前劳动力成本快速增长、技术工人严重缺乏的经济背景下,技术改造项目将大大降低企业在技术员工招聘、培训等方面的成本,从而直接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高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主体及建设期

本项目由龙昕科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龙昕科技将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项目投资内容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 41,5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4,3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7,600 万元、配套工程费用 2,600 万元、预备费用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4）项目审批及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昕科技上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①加强技术创新, 响应创新政策

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对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为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东莞市出台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明确指出,大力推动重点镇(街道)科技工作取得率先突破,集中力量扶优做强一批龙头科技企业。

标的公司响应创新政策号召，并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一个高端工艺技术创新平台，并以此为企业发展基础，进一步研发各种符合市场需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② 项目有助于标的公司巩固研发基础，拓展研发领域

研发中心的设立可以有效集中技术和研发设计资源，进行资源优化配置，一方面对标的公司现有的塑胶、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水平的提升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良品率和产品品质，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工艺，并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同时为了稳步推进企业的战略实施，促进龙昕科技的持续发展，引导和配合客户的产品升级，必须研发技术先行，加大对陶瓷、玻璃等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而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为标的公司日后研发人员引进、新产品工艺的研发、办公效率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并有利于与竞争对手拉开距离，抢占市场。

（2）项目投资主体及建设期

本项目由龙昕科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龙昕科技将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项目投资内容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2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8,590 万元、配套工程费用 320 万元、预备费用 6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通过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现有工艺、提升研发效率，并通过技术储备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间接经济效益不可估量。

（5）项目审批及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昕科技上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06,264.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增大财务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短期总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国内产业链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766.SH	中国中车	34,330,234.60	22,501,496.60	65.54	1.19	0.83
300011.SZ	鼎汉技术	324,300.33	112,074.93	34.56	2.26	1.82
000008.SZ	神州高铁	716,658.78	130,759.43	18.25	3.02	2.54
600495.SH	晋西车轴	365,096.36	56,691.73	15.53	3.90	2.65
300351.SZ	永贵电器	300,414.39	35,888.12	11.95	4.11	3.34
平均值		7,207,340.89	4,567,382.16	29.16	2.89	2.54
603111.SH	康尼机电	246,701.18	115,563.54	46.84	1.78	1.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国内产业链覆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经对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债务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财务

成本并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并限制了上市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的能力，使未来筹资成本增加，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2015 年初，上市公司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涉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上市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1、测算假设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8%、26.55%和 21.35%，平均增长率为 24.53%，取 24.53%作为预计增长率。

2016 年，因全球经济不景气，康尼机电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1.35%。假设未来三年康尼机电营业收入保持 24.53%的增速，则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稳定比例，即以 2016 年为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收入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收入百分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2、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2019 年为预测期，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			2019 年末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2017 预测	2018 预测	2019 预测	
年化营业收入	201,014.95		250,320.26	311,719.26	388,178.33	187,163.38

应收票据	33,059.31	16.45%	41,168.16	51,265.96	63,840.56	30,781.25
应收账款	93,355.37	46.44%	116,253.74	144,768.67	180,277.79	86,922.42
预付账款	2,369.07	1.18%	2,950.16	3,673.78	4,574.89	2,205.82
存货	38,550.87	19.18%	48,006.70	59,781.87	74,445.27	35,894.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167,334.62	83.24%	208,378.76	259,490.27	323,138.52	155,803.90
应付票据	31,699.32	15.77%	39,474.59	49,156.98	61,214.30	29,514.98
应付账款	48,556.02	24.16%	60,465.93	75,297.12	93,766.13	45,210.11
预收账款	2,010.69	1.00%	2,503.88	3,118.03	3,882.83	1,872.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82,266.03	40.93%	102,444.39	127,572.13	158,863.26	76,597.2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C=A-B	85,068.59	42.32%	105,934.37	131,918.14	164,275.26	79,206.67

经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79,206.67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仍有较大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需要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同时需要留存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防范流动性风险。相比通过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债务融资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增加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不利于公司的财务稳健。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有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需求，其总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且上市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7]23-0007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43.9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5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否	29,300.00	29,300.00	6,745.74	16,597.87	56.65	2017年7月			否
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669.58	2,785.23	36.17	2016年7月			否
3、技术中心项目	否	7,954.16	7,954.16	1,563.78	4,313.52	54.23	2017年7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54.16	44,954.16	8,979.10	23,696.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954.16	44,954.16	8,979.10	23,69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总投资额 64,405.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9,300.00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因项目投资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对厂房等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项目可全面建成。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9,812.6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954.16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为使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公司技改技措配套，更好也控制建设成本，加之技术中心部分定制设备供货周期较长，进而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项目可全面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9.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5.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183.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7329110182600061313、7329110182600062309)募集资金专户。 2、在“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康尼电子对新增的 SMT 生产线采用双头技术，使得在购买一条 SMT 生产线的情况下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对比设备价格，较好地控制了装修、设备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5.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183.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7329110182600061313、7329110182600062309)募集资金专户。

在“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康尼电子对新增的 SMT 生产线采用双头技术，使得在购买一条 SMT 生产线的情况下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对比设备价格，较好地控制了装修、设备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079.8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可，并经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核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该次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龙江支行、中信银行南京王府、南京

银行紫金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最迟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到期，2016 年度本公司合计收到理财收益 5,448,198.97 元。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康尼机电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该议案，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已基本实现此前的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541,358.81 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因项目投资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对厂房等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7 年 7 月底全面建成，尚未实现相关效益；

（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系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的配套项目，2016 年 7 月虽已完成，但因为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未建成，相应未实现相关效益；

（3）技术中心项目系技术中心的厂房及设备建设，其未来运行费用全部来自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研发费用，其效益包含在本公司的整体收益中。

上述“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延期至 2017 年 7 月底。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龙昕科技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进行了一次现金增资，即 2016 年 12 月，众旺欣以 1.5 亿元现金对龙昕科技进行增资，持有龙昕科技 9.375% 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340,000 万元，众旺欣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交易对价为 31,875 万元（340,000 万元 $\times$ 9.375%）。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33,736 万元 - 31,875 万元 = 201,861 万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7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计算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01,861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7,676,650 股。

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1、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该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专用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

（4）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5）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改变资金用途变更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4、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5、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公司使用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7、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9、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1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12、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14、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分别报公司分管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15、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16、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8、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7 亿元配套资金。目前，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更为畅通。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整体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2日，上市公司与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4家机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

（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师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师编制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40,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4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各交易对方亦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96元/股。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中，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获得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100.00%，森昕投资获得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100.00%；交易对方众旺昕获得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75.00%，获

得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25.00%；交易对方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获得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80.00%，获得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20.00%；交易对方泓锦文并购获得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74.00%，获得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26.00%；其他交易对方全部以股份方式获得其交易对价。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 (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元)	折合股份数量 (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252,627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491,042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285,703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190,468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095,234
9	梁炳基	6.5955%	224,248,526.25	-	224,248,526.25	14,989,874
10	刘晓辉	2.9691%	100,948,433.59	-	100,948,433.59	6,747,889
11	王赤昌	2.4081%	81,875,764.04	-	81,875,764.04	5,472,978
12	邓泽林	1.2041%	40,937,856.42	-	40,937,856.42	2,736,487
13	苏金贻	1.0596%	36,025,311.60	-	36,025,311.60	2,408,109
14	符新元	0.5458%	18,558,496.96	-	18,558,496.96	1,240,541
15	林锐泉	0.4014%	13,645,952.14	-	13,645,952.14	912,162
16	蔡诗柔	0.2408%	8,187,591.76	-	8,187,591.76	547,298
17	众旺听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858,390
18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19	泓锦文并购	15.1344%	514,568,742.46	133,787,873.00	380,780,869.46	25,453,266
20	盛创置业	2.9906%	101,681,239.62	-	101,681,239.62	6,796,874
合计		100.00%	3,400,000,000.00	1,062,637,224.96	2,337,362,775.04	156,240,81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标的资产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自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

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间，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刘晓辉的锁定期

承诺其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

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4、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的锁定期

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5、上述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统一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各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各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六）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由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等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于交易交割日（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各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八）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业绩承诺期间，由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廖良茂及田小琴委派其余 2 名董事。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1 名，廖良茂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廖良茂及田小琴应配合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廖良茂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但该董事候选人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当选。本次交易完成后，廖良茂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总裁提名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九）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

廖良茂承诺，龙昕科技正在投资建设的金属阳极氧化项目，由昕瑞科技作为实施主体，龙昕科技对昕瑞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昕瑞科技的股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康尼机电与本次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三）承诺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净利润	23,703.13	30,738.33	38,733.79

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38,766 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对应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四）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当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补偿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 95%，或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1）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①若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 95%，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②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注 2：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数×（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2）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现金=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总额确定后，该等应补偿现金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

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任一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5%时, 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逐年补偿。同时,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时, 也应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时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补偿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 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盈利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补偿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 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回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的股份, 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具体程序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 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 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 除业绩补偿承诺方之外的

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若业绩补偿承诺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八）超额业绩奖励

如龙昕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龙昕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以母公司报表为准）为正数（如任一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当年度的超额利润不计入奖励范围）；（2）龙昕科技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不少于 70%，则业绩承诺期满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 50%由龙昕科技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龙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累计超额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

交易作价的 20%，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超额业绩奖励应在满足上述约定的条件，并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上市公司召开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后实施。在上市公司确定满足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促使龙昕科技召开董事会拟订奖励方案，该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支付的奖励价款之前从龙昕科技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奖励价款归龙昕科技所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且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系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及资产后，公司将积极布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领域，从单一的装备制造企业转型为集装备制造及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于一身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昕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行业。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无违反我国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及其子公司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仍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公司认为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并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众旺昕等 4 家机构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拟收购的龙昕科技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除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 52.92%股权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龙昕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同时，根据龙昕科技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龙昕科技 52.92%股权共计 3,514.152 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国信国投、坤盛聚利、渤海信托（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质押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龙昕科技主要从事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的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主营业务成长性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的基礎上增加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龙昕科技主要从事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的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主营业务成长性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9,766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及龙昕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具体产品包括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轨道车辆内部装

饰产品、门系统配件等。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廖良茂、田小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仍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218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龙昕科技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股权之情形。

除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 52.92%股权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龙昕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同时，根据龙昕科技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龙昕科技 52.92%股权共计 3,514.152 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国信国投、坤盛聚利、渤海信托（参见详参“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质押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若中国证监会要求更早，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理时限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毕龙昕科技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为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计划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康尼机电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康尼机电、康尼机电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498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218 号），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68,532.43	253,837.64
负债总额	129,929.40	137,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222.68	110,751.34
少数股东权益	6,380.35	5,273.98
资产负债率	48.38%	54.29%

最近两年末，康尼机电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538,37.64 万元和 268,53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9%和 48.38%。

1、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28.90	10.88%	40,654.77	16.02%
应收票据	33,059.31	12.31%	30,004.22	11.82%
应收账款	93,355.37	34.77%	61,777.58	24.34%
预付款项	2,369.07	0.88%	2,041.70	0.80%
其他应收款	6,925.63	2.58%	10,437.52	4.11%
存货	38,550.87	14.36%	40,500.36	15.96%
其他流动资产	16,366.74	6.09%	27,248.66	10.73%

流动资产合计	219,855.89	81.87%	212,664.82	8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	0.14%	365.00	0.14%
固定资产	39,523.28	14.72%	30,828.56	12.14%
在建工程	2,076.51	0.77%	3,976.16	1.57%
无形资产	3,654.96	1.36%	3,786.45	1.49%
长期待摊费用	2,220.53	0.83%	1,193.20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26	0.31%	1,023.46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6.54	18.13%	41,172.82	16.22%
资产总计	268,532.43	100.00%	253,837.64	100.00%

最近两年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83.78%和 16.22%；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81.87%和 18.1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8%、12.31%、34.77%和 14.3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72%。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已初步在国内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公司不断巩固在轨道交通门系统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逐年稳定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较大。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符合行业特性。

2、负债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各项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0.00	14.62%	31,000.00	22.49%
应付票据	31,699.32	24.40%	30,452.22	22.10%
应付账款	48,556.02	37.37%	48,215.76	34.99%
预收款项	2,010.69	1.55%	3,548.86	2.58%

应付职工薪酬	12,607.38	9.70%	10,676.19	7.75%
应交税费	3,174.20	2.44%	968.54	0.70%
应付利息	19.79	0.02%	38.29	0.03%
应付股利	101.43	0.08%	86.94	0.06%
其他应付款	8,380.94	6.45%	11,583.66	8.41%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9.76	96.63%	136,570.46	99.10%
预计负债	630.71	0.49%	597.14	0.4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09.81	2.78%	559.81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2	0.11%	84.9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9.64	3.37%	1,241.85	0.90%
负债合计	129,929.40	100.00%	137,812.31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812.31 万元、129,929.40 万元。2016 年负债总额相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9.10% 和 0.90%；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6.63%和 3.37%。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24.40%、37.37% 和 9.7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8%。

近两年末，康尼机电负债项目中，变动相对较大的为短期借款、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下降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收到“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引起。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过去两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38%	54.29%
流动比率	1.75	1.56
速动比率	1.44	1.26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冻资产/流动负债；

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过去两年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3.30
存货周转率	3.14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1,014.95	165,642.71
营业成本	124,792.92	101,778.77
投资收益	570.50	1,220.21
营业利润	26,001.26	20,269.40
利润总额	29,932.27	22,959.34

净利润	25,556.31	19,49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	18,382.57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642.71 万元、201,014.9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35%，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业务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康尼机电营业利润分别为 20,269.40 万元和 26,001.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90.57 万元和 25,55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2.57 万元和 23,994.08 万元。康尼机电 2016 年各利润指标较 2015 年全面提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965.74	6.45%	11,118.78	6.71%
管理费用	34,256.77	17.04%	30,617.98	18.48%
财务费用	772.95	0.38%	1,041.89	0.63%
期间费用合计	47,995.46	23.88%	42,778.66	25.83%
营业收入	201,014.95	100.00%	165,642.71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7.92%	38.56%
营业利润率（%）	12.93%	12.24%
净利润率（%）	11.94%	11.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7.9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43%	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3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基本稳定。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分类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昕科技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1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细分行业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

（二）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履行本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基本职能主要为：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2、行业法规和政策

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现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组织实施软件等信	发改委	重点支持软件、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外部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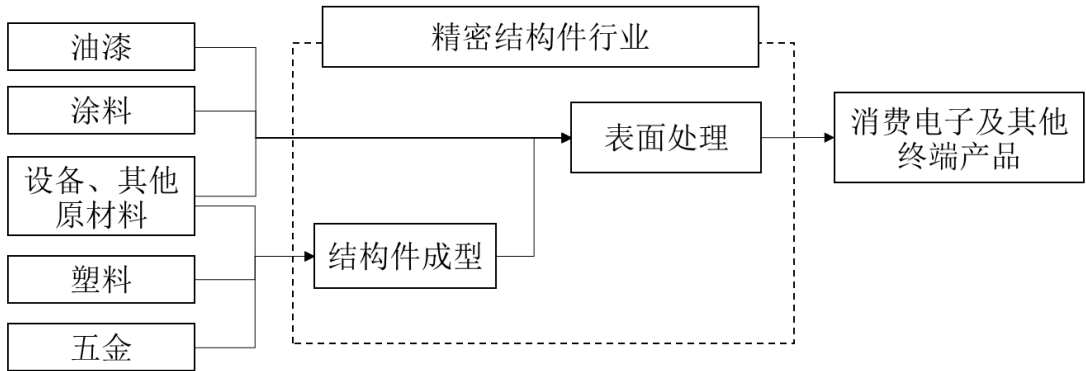
	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05年）		备、新型显示、无线通信、信息网络与应用、数字音视频、新型电子器件与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产业化。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	国务院	提出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发改委 科技部 商务部	明确了高精度电子专用模具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表示将精密零部件成套加工技术，精密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自动化成形装备及集成系统，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先进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的技术。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	规划中明确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培育的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提出将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7	《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2013年）	国务院	到2015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2号）》	工信部	强调要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9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动通信设备制造、施工建设、运营服务和技术标准全方位参与国际竞争；营造行业“走出去”环境，加强规划引导和分类指导，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完善企业考核机制，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促进产业链整体走出去。
10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	提出了“坚持内容为本，净化交互生态”的基本原则，并列出了移动互联网新业务备案管理及综合评估、实施内容建设工程、加大主流媒体移动端推广力度、构建导向正确的全媒体传播、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阵地建设等

			多方面政策。 提出坚持安全可控原则，并列出行防范移动互联网安全风险，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增强网络管理能力等政策。
--	--	--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产业链概述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所形成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终端市场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制造能力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产品的功能及硬件差异不断缩小，品牌商更加重视产品的细节设计。精密结构件能带给消费者最直观的感受，因而品牌商在此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追求高层次的美观性、工艺性，受此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包括真空镀、纳米注塑、UV 涂装、阳极氧化、镭雕、丝印等，生产流程复杂，工艺路线繁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精密结构件行业上游为油漆、涂料、塑胶、五金、设备制造商等供应商等。除了部分特殊设备（如表面处理环节的大型高端注塑机等）需要进口，上游行业基本处于竞争性市场，物料供应相对充足。

2、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受益于终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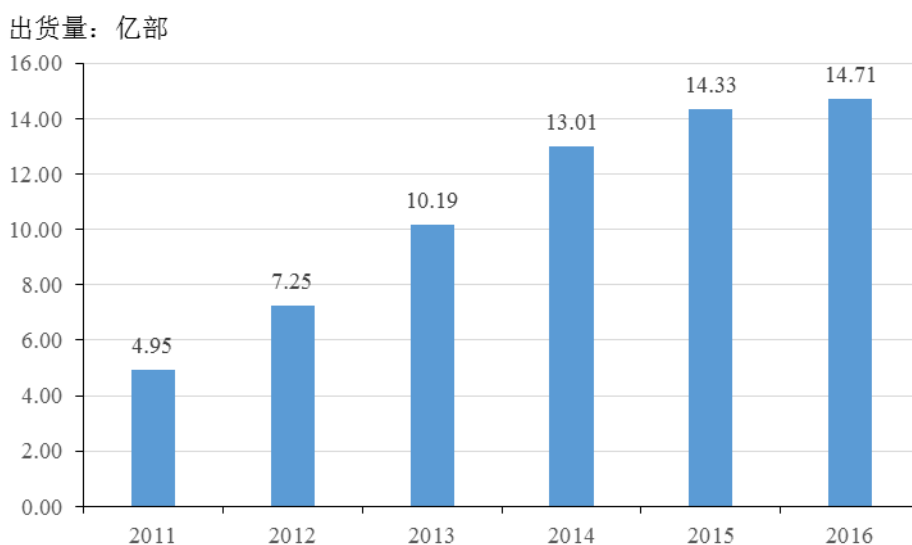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智能终端逐步渗入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VR 头显为代表，包括各类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车载系统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伴随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结构件及其表面处理的生产制

造呈现出精密化趋势。智能终端产品中芯片和机电组件的数量、性能和组合方式不断改进，结构件需要兼容更多创新设计，具备良好的散热、承重和保护性能，同时需要利用外观凸显美感，担负产品的品质表达要求。为适应此发展趋势，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将迎来持续的技术升级。

（1）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市场在近 6-7 年内历经飞速发展后，出货量仍在持续增长。依据国际数据调查咨询机构 IDC 的统计，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1 亿部，同比增长 2.63%，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2.99%。IDC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至 2018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73 亿部。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消费需求开始从基础的功能性领域向高层次转变，更加强调产品的性能、美感。

图 1 2011-2016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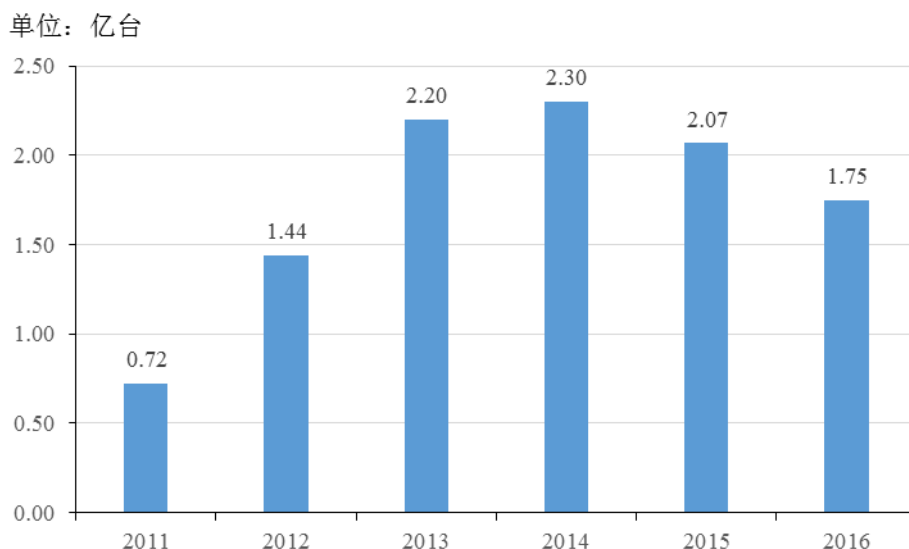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在经历快速增长后初显颓势，但“二合一”平板有望重新带动平板电脑的整体销量。援引 IDC 的数据，2011-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规模扩张迅速，三年内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 47.30%；2015 年开始下滑，2016 年出货量同比减少 15.47%。但 IDC 的预测报告指出，随着平板电脑性能的提升，用户会从传统 PC 转向“二合一”设备。以微软发布的 Surface 产品为例，在平板市

场持续萧条的状况下，2016 年微软 Surface 产品的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29%。IDC 认为，“二合一”平板的销量有望在中短期内激增，进而改变平板电脑市场的颓势。

图 2 2011-2016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3）VR 头显

VR 产品在近两年内兴起，短期内市场规模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VR 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盒子、无屏头显、独立头显和桌面头显四大类，其中手机盒子的结构较为简单，为 VR 入门级产品，后三类头显的技术含量依次进阶。IDC 的季度统计数据显示，VR 设备出货量在 2016 年四季度迎来爆发，全年出货量达到 1,010 万台。中国市场表现突出，依据 IDC 与京东联合发布的市场分析报告，2016 年中国 VR 设备出货量超过 300 万台，2015-2020 年出货量五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75.5%。2016 年为 VR 产品试验年，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4）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智能硬件在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内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相关产品迎来快速发展期。近年来，随着移动网络的完善、硬件设计及软件应用技术的不断升级，智能硬件产品向可穿戴设备、家居电器、车载系统等领域迅速拓展。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机顶盒等为代表，智能硬件产品将实现人、物、环境之间的数据交换和智能感应，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变革性影响。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智能硬件产品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3、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优势企业强者恒强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具有客户定制化的特点，技术门槛较高。随着终端市场的竞争格局逐渐成型，大型品牌商占据主导地位，客观要求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相当的配套服务能力。相关企业将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订单响应能力等多方面展开竞争，综合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有望快速成长。

4、新材料技术的发展有望给行业内优势企业创造出新的蓝海

目前，主流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材料包括塑胶和金属。塑胶结构件综合性能较好，且加工工艺成熟、成本较低，常见于中低端手机以及少量高端机，而在高端机型中金属后盖占比较高。由于金属结构件加工成本较高，着色难且易产生信号屏蔽等问题，终端品牌厂商从未停止对于新材质的尝试。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消费电子市场对产品外观审美、触控手感需求的变化，未来3D 曲面玻璃及陶瓷结构件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苹果新一代 iPhone 存在推出 3D 曲面玻璃后盖的预期；金立于 2016 年初推出天鉴 W808，首次采用陶瓷作为手机后盖，华为、酷派纷纷跟进，包括苹果 Apple Watch 中也使用陶瓷作为后盖。在终端厂商旗舰机型的示范效应下，3D 曲面玻璃和氧化锆陶瓷有望成为继塑胶、金属之后的新一代结构件材料。

由于表面处理行业具有客户定制化、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预计伴随手机品牌厂商新一代机型的引领，对于提前布局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并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的企业，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利用自身工艺种类的全面性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从而在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业链中工艺难度大、附加值高的环节。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所处的产业环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全球范围内，以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起步较早，工艺技术层面占据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内企业伴随技术水平和产业经验的积累，逐步参与到精密结构件全产业链中。在此背景下，中国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的

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并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产业聚集。

国内具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能力的企业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富智康集团、比亚迪电子等，该类企业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上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商，拥有线路板印刷、模具及结构件制造、表面处理、产品组装等全工序的生产能力，主要为下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整体合约制造服务；第二类包括劲胜精密、捷荣技术等，该类企业专注于精密结构件领域，业务主要围绕结构件成型，同时涉及部分表面处理环节；第三类为龙昕科技、位速科技等，该类企业专注于各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涉及真空镀、金属涂装、3D 镭雕、纳米注塑、精密模具设计等核心技术和工艺。

富智康、比亚迪电子等公司凭借其综合实力强、规模大的优势，获取大量消费电子类产品订单，并将部分表面处理业务交由龙昕科技完成。劲胜精密、东方亮彩等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全制程，部分特殊表面处理工艺委托给龙昕科技等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完成。

2、主要竞争对手

（1）东莞位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位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位速集团（Ways Technical Corp., Ltd.）于 2008 年在中国大陆东莞投资成立的子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长期为富智康提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服务。

（2）东莞市奥金集团

奥金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三星承认的光学镀膜的供应商，公司是以研发和生产电子产品视窗为主的优秀供应商，以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为核心的，以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平板显示器（含小尺寸的手机、DVD、音乐播放器等）视窗防护屏为主要产品的高科技企业。

（3）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NVC）是新加坡纳峰科技（NTI）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主要面向中国大陆市场，提供批量产品的真空镀膜服务、各种型号的真空镀膜设备的制造及售后服务，是纳峰拓展

全球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以纳峰新加坡总部的先进技术和人才为依托，纳峰上海正以骄人的业绩蓬勃发展，将逐渐成为纳峰集团的产业基地，现有工作人员300人。

（4）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010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15.SZ），是国内领先的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商，主要从事手机结构配套件、LED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表面贴装式LED精密支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等。长盈精密的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中兴、比亚迪、步步高、海信、海尔等。

（5）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10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083.SZ），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之一，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劲胜精密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中兴、海尔、夏普、京瓷、英华达、联想等。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重点支持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范畴。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我国高度重视相关产业的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请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监管体制与行业法规”。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行业作为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的下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首先，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全球范围内消

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在不断扩大。其次，原本消费电子产品基本需求已经得到满足的广大消费者转而追求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和材料质感上的更高品质，产生存量升级需求。再次，随着电子信息技术水平的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更新换代的节奏加快。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跟随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呈现出行业集中提升的态势。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下，规模小、品质落后以及管理不善的消费电子企业陆续遭到淘汰，一批大型品牌厂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伴随此趋势，大型品牌厂商需要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的大型供应商合作。未来行业资源将继续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将持续优化。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缺乏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对生产环节中的细节条件要求极高，优秀的成品品质需建立在长期的经验基础上，企业需要建立稳定且成规模的技术和生产团队。同时，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外观件材料偏好的改变，当前主流的工艺结构也随时面临调整的需要，企业需要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由于企业之间设备、工艺等差异，导致该领域内的关键岗位人才具有较为明显的专属性，难以在短时间内适应新的生产环境与工艺流程，相关人才需要企业内部培养，并且需要耗费企业大量的时间、人力、资金等方面的成本，无法满足该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

（2）材料与工艺相辅相成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对原材料和相关工艺的要求较高。一方面，随着市场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对颜色、手感、功能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对新型材料的需求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各类新型材料的不断涌现，要求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的各类技术和工艺能够不断更新换代以赶上新材料进步的节奏。新材料的发展与相关工艺的改良需要相辅相成、协调发展，任何一方面发展失衡都会制约整个行业的进步。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制造商的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从模具开发、工艺设计到生产加工、品质检测，涉及计算机软件、材料加工、塑型及铸造等众多技术领域。此外，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代际更迭速度较快，精密结构件的性能要求及流行趋势也在不断变化，这要求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厂商具备快速开发响应的能力。因而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高端品牌尤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需经过下游客户的资质认定。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周期较长，审核标准严格，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产能条件、良品率、资金实力、人员素质等多个方面。供应商对未达到要求的生产环节进行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小批量试产测试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合格供应商，由此确立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持久。因此，由下游品牌商认证的供应商资质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3、人才资源壁垒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制造属于精细化生产，以表面处理环节为例，成品质量与原料品质、工艺技术、工序流程、环境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相关，生产技术团队需要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合理的人员结构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目前，工艺设计师和高级技工均属于紧缺人才，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具备良好的人才储备及培养条件。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表面处理工艺是一门多学科的综合性的技术

表面处理技术综合了材料科学、物理、化学、自动化控制的最新成果，是一门正在迅速发展的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针对不同的材质，相应的表面处理工艺有所区别，塑胶件中较为领先的工艺技术包括 NCVM（不连续镀膜

技术）、真空电镀等；金属件中较为领先的工艺技术包括阳极氧化、PVD（物理气相沉积法）等。表面处理业务主要工艺技术简介如下：

材料	表面处理技术	简介
塑胶	镭雕	即激光雕刻或激光打标，利用透镜将光能量聚集以获取高能量密度，并利用光热效应进行加工处理
	喷涂	利用喷枪等喷射工具把涂料雾化后，喷射在被涂工件上的涂装方法
	电镀	与PVD相似，PVD是物理原理，电镀是化学镀，主要分为真空电镀和水电镀
	NCVM	即不连续镀膜技术或不导电电镀技术，运用化学、物理等特定手段，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转换成粒子，沉积或吸附在塑胶材料的表面形成镀膜
金属	粉末喷涂	利用喷粉设备（如静电喷塑机）将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涂层，再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的最终涂层
	电镀	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使金属件具备防腐、耐磨、导电、反光等特性，并增进美观
	阳极氧化	主要针对铝质材料，利用电化学原理，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氧化铝膜，使技术具备防护、装饰、绝缘、耐磨等特性
	PVD	即物理气相沉积法，在气象中通过物理或化学的反应过程，在工件表面形成具有特殊性能的金属或化合物涂层
玻璃	钢化	使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承载能力
	抛光	是指利用化学或者物理的方法，祛除玻璃表面的纹路、划痕等瑕疵，提高玻璃的透明度和折射率
	镀膜	在玻璃表面涂渡一层或多层金属膜或金属化合物，以改变玻璃光学性能和物理性能
陶瓷	镭雕	即激光雕刻或激光打标，利用透镜将光能量聚集以获取高能量密度，并利用光热效应进行加工处理
	PVD	即物理气相沉积法，在气象中通过物理或化学的反应过程，在工件表面形成具有特殊性能的金属或化合物涂层
	AF处理	又称防指纹涂层处理，利用蒸镀方式在陶瓷表面镀上涂层，使陶瓷具备耐磨、不易产生指纹等特性

资料来源：新材料在线、网络公开信息

（2）表面处理工艺的发展与精密结构件新材料的发展相辅相成

随着软硬件技术水平快速发展，不同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性能不断趋同，并已基本满足消费需求，导致品牌商在产品外观特性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阶段，消费电子外观件主要以塑胶、金属为主，随着市场发展的需求，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对颜色、质感、品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新型材料的需求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各

类新型材料的不断涌现，要求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的各类技术和工艺能够不断更新换代以赶上新材料进步的节奏。

（3）产品和服务具有客户定制化的特点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具有客户定制化的特点，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名录后，一方面可以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其联合开发，另一方面基于自身储备的领先市场的新工艺引领客户和市场需求，并试制出样品后交于品牌厂商检测认证，即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特点。品牌终端厂商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技术实力、产品品质、生产规模、订单响应能力、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考虑更换，表面处理厂商和终端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一般情况下，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经竞标环节取得订单，进而确定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但近年随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技术及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具观赏性、舒适性及功能性的表面处理产品正不断刺激消费者对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产生更加旺盛的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数码产品、平板电脑以及智能硬件等领域，该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生产无明显周期性，抵御宏观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4、行业的区域性

消费电子产业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主要是由于消费电子相关元器件及原材料对生产制造的环境气候要求较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作为消费电子产业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之一，亦伴随相关产业集中而呈现区域性特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对环境气候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主要集中在东亚、东南亚和南美洲地区，国内则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地。同时这类地区拥有较高的经济基础、较为丰富的人才资源与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

便于形成产业聚集，发挥规模效应。

5、行业的季节性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状况变化，显示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国际市场方面，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零售商一般在第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圣诞、元旦等节假日前后的购物潮；国内市场方面，受法定假日及传统节日影响，每年第三、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近年来，各品牌商通过门店渠道的销售比例逐渐降低，网络渠道占比提升，季节性差异有所缩小。

三、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

龙昕科技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龙昕科技与众多国内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是华为、OPPO、VIVO、TCL、乐视、万利达、富士康、比亚迪等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龙昕科技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强大的生产实力为其赢得了众多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青睐，保证其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根据素材材质不同分为塑胶、金属、陶瓷、玻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等，企业之间的业务结构通常存在差异，彼此间形成交叉和互补，难以进行简单对比。龙昕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塑胶和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领域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在塑胶材料真空镀领域占据龙头地位。

（二）交易标的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人才优势

龙昕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消费电子塑胶和金属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领域技术领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共拥有 66 项专利权、12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开发了具有业内引领效应的先进工艺技术。

龙昕科技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注重自主创新，不断加快前瞻性工艺技术的研发储备，形成对市场需求的引导能力。同时，龙昕科技拥有一支业务精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设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数码产品真空镀膜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过程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实行全过程监控管理，保证产品的较高良品率。同时，龙昕科技建立了一整套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包括《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方法》等，规范项目研发标准流程，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措施，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

2、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的成功直接取决于其推出时间能否早于竞争对手的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取得先发优势。为了节省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品牌厂商尤为看重供应商的订单响应速度。

针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需求个性化强、订单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龙昕科技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通过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开发团队集中进行项目攻关，形成优质高效解决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速度的领先。

同时，龙昕科技与重点客户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行业客户的供应商活动、会议，根据行业客户的规划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等互动沟通措施，加强双方战略协作能力，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

3、成本及专业化生产优势

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龙昕科技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大优势，成本控制人员在新项目取得时提前介入，分析成本结构，并将成本分解到项目开发团队。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将良品率作为最重要评价指标，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控制机制。

专业化的生产模式和符合行业特点的成本控制能力，不仅有利于龙昕科技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的交期，也能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使其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领域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

4、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龙昕科技坚持从严把控产品质量，全力保证产品良品率，追求优良的客户口碑。龙昕科技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QC08000:2012、EICC 企

业社会责任等体系认证，产品良品率较高。同时，龙昕科技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从原料采购检测、各生产工序自检、成品品质控制、出货品质稽核全流程的质量监测体系，建立了完备的不合格品管理流程，确保产品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此外，龙昕科技还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时为客户提供品质异常状况处理方案，记录和分析客户意见，并用于改进生产环节，完善质控体系。

5、客户资源优势

龙昕科技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国内外著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龙昕科技被OPPO、VIVO、华为、TCL、富士康、比亚迪、乐视、万利达、ADVAN、MICROMAX、LAVA 等客户认证为合格供应商，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龙昕科技往往从消费电子新产品研发阶段即开始与客户开展表面处理的联合开发工作，通过双方的团队合作与技术交流，龙昕科技提前掌握客户的工业设计需求，获取业务订单机会。龙昕科技一方面重点围绕大客户市场战略，成为全球消费电子领先品牌的业务伙伴；另一方面积极寻求与中小型厂商的长期合作，伴随其发展壮大。龙昕科技以高水准的研发实力、产能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7]39号），对龙昕科技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4,051.18	85,314.24
负债总额	42,597.99	36,908.40
所有者权益	81,453.18	48,405.84
资产负债率	34.34%	43.26%

最近两年末，龙昕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5,314.24万元和124,051.18万元，

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大，龙昕科技最近两年的负债规模也相应增加。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龙昕科技最近两年期末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69.83	14.08%	10,153.46	11.90%
应收票据	131.79	0.11%	61.91	0.07%
应收账款	44,032.16	35.50%	46,553.15	54.57%
预付款项	320	0.26%	484.83	0.57%
其他应收款	2,050.28	1.65%	8,885.50	10.42%
存货	8,714.22	7.02%	3,800.47	4.45%
其他流动资产	35,900.00	28.94%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8.65	87.56%	69,939.32	81.98%
固定资产	13,942.50	11.24%	14,290.16	16.75%
在建工程	46.00	0.04%	-	-
无形资产	62.55	0.05%	44.5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964.16	0.78%	754.58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31	0.34%	285.65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2.52	12.44%	15,374.92	18.02%
资产总计	124,051.18	100.00%	85,314.24	100.00%

龙昕科技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8%和 87.5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8.02%和 12.44%，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53.46 万元和 17,46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和 14.08%，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76.23	47,992.94
坏账准备	2,444.07	1,439.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032.16	46,553.15

A、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992.94 万元和 46,476.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除受经营规模的影响外，同时受收入季节性、客户结构、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每年“双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后，市场上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结构件厂商需要提前备货，故公司每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会相对其他季度略高。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期。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因素和海外终端市场销售在下半年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由于 2016 年 4 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42,919.06	94.15%	47,992.94	100.00%
1-2 年	2,667.41	5.85%	-	-
合计	45,586.47	100.00%	47,99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谨慎，管理水平稳定，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2016.12.31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18.23	18.62%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7,728.66	16.70%
	广东泽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700.03	12.3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21.57	11.50%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47.74	7.45%
	合计	30,816.23	66.58%
2015.12.31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77.96	24.57%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467.24	16.81%
	广东泽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80.23	16.04%
	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9.69	11.02%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276.78	8.49%
	合计	38,751.90	76.9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C、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比较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胜利精密	0.5%-2%	10%	30%	50%	80%	100%
欧朋达	3%	10%	30%	100%	100%	100%
旺鑫精密	5%	10%	30%	100%	100%	100%
长盈精密	5%	10%	30%	100%	100%	100%
劲胜精密	5%	10%	30%	50%	100%	100%
深圳联懋	0-5%	20%	50%	100%	100%	100%
龙昕科技	3%	10%	30%	5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龙昕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合理水平，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情况。

③预付账款

2015 年末，龙昕科技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9%；2016 年末，龙昕科技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3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预付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租金预付款等。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885.50 万元和 2050.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和 1.65%。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6.93%，主要系收回股东往来款所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东欠款。

⑤存货

最近两年各期末，龙昕科技的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8.05	74.92	1,843.14	1,869.76	-	1,869.76
周转材料	83.29	-	83.29	220.14	-	220.14
产成品	2,040.17	69.84	1,970.33	942.54	-	942.54
在产品	426.21	-	426.21	82.74	-	82.74
发出商品	4,479.63	88.37	4,391.26	685.29	-	685.29
合计	8,947.36	233.14	8,714.22	3,800.47	-	3,800.47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00.47 万元及 8,947.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和 7.21%，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因此存货年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龙昕科技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5.43%，主要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发出商品、产成品相应增加所致。2016 年末龙昕科技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年末发货数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存货盘点后，实际确认的呆滞物料为 144.76 万（包括原材料 74.92 万，产成品 69.84 万元），这些呆滞存货产生的原因是针对某些特殊机型基于安全储备量考虑，多采购了一些对应的备料，后来这些机型不生产了，对应备料形成呆滞物料，基于谨慎性考虑，目前已经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发出商品计提 88.37 万元跌价准备的原因是：部分发出商品因客户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正在协商解决中，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除以上减值事项以外，未发现存货其他减值迹象，

已经对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闲置资金对外理财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74.92 万元和 15,42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2%及 12.4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90.16 万元和 13,94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5%和 11.23%。龙昕科技目前使用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其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

②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54.58 万元和 96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和 0.78%。龙昕科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装修工程费用。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2.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6	20.45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 和 2.16。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造成，当年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维持高位水平。

②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5 和 10.96，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生产方式，公司不会产生大额存货积压情况。近两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火爆，各主要手机品牌出货速度较快，龙昕科技的产品作为智能手机的重要组件之一，市场需求较大，龙昕科技交货及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同时，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性较强，与供应商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标的公司存货水平相对于营业收入规模而言较小，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3、负债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龙昕科技最近两年期末各项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84.00	18.04%	2,000.00	5.42%
应付票据	-	-	1,275.11	3.45%
应付账款	24,763.37	58.13%	25,206.94	68.30%
预收款项	216.16	0.51%	12.5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76.74	1.59%	1,063.88	2.88%
应交税费	8,030.60	18.85%	5,751.34	15.58%
应付利息	42.97	0.10%	20.83	0.06%
其他应付款	380.77	0.89%	292.32	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75	1.64%	745.65	2.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491.36	99.75%	36,368.65	98.54%
长期应付款	106.63	0.25%	539.75	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3	0.25%	539.75	1.46%
负债合计	42,597.99	100.00%	36,90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 36,908.40 万元和 42,597.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6,368.65 万元和 42,491.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4%和 99.75%，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龙昕科技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的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

①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7,684.00 万元。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全部为质押和保证借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金需求的增加，各期末短期借款也逐渐增加。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24,763.37	25,206.94
负债合计	42,597.99	36,908.40
比例	58.13%	68.30%

A、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供应商给予龙昕科技的信用期也相对稳定，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长，龙昕科技采购原材料至付款的周期约为 3-5 个月。

B、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

龙昕科技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构成，总体负债金额较小，因此，由于采购金额较大和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长使得龙昕科技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③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8,030.6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1.34 万元增长 39.66%，主要系龙昕科技收入规模增长，已申报未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34.34%	43.26%
流动比率	2.56	1.92
速动比率	2.35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合并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龙昕科技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 2016 年股东股权增资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龙昕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 和 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2.3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龙昕科技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32.77	65,465.51
营业成本	69,876.74	42,958.29
销售费用	446.34	254.76
管理费用	6,745.79	3,272.24
财务费用	1,040.97	107.32
资产减值损失	1,051.15	1,491.99
营业利润	21,261.52	16,516.12
利润总额	21,001.60	16,200.23
净利润	18,047.34	13,927.27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65.51 万元和 101,832.7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

①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持续增长，推动龙昕科技销售规模迅速做大

依据国际数据调查咨询机构 IDC 的统计，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1 亿部，同比增长 2.63%，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2.99%。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消费需求开始从基础的功能性领域向高层次转变，更加强调产品的性能、美感，智能手机市场的需求旺盛直接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及其表面处理厂商的销售增长。近两年龙昕科技产品出货量快速增加，销售规模迅速做大。

②主要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带动龙昕科技营业收入增长

在手机精密结构件方面，龙昕科技的产品及表面处理服务覆盖了华为、OPPO、VIVO、TCL 等品牌的旗舰机型；在平板电脑结构件方面，龙昕科技是万利达的主要供应商；同时，龙昕科技在 VR 头显产品上是 TCL 的战略合作方，随着公司主要客户手机出货量的增加，龙昕科技对其销售收入也快速增加。

③ 快速的市场反应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较快，品牌手机厂商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往往要求下游部件供应商更快的响应速度和生产效率。龙昕科技专注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表面处理能力和生产能力，客户响应速度较快，能够帮助客户大大缩短新产品上市时间，为其销售额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也增加了龙昕科技的产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龙昕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14,623.04	14.36%	9,378.21	35.87%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22,810.85	22.40%	14,674.68	35.67%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53,750.64	52.79%	36,275.50	32.51%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8,241.96	8.09%	7,598.87	7.80%
	其他	2,402.51	2.36%	1,949.48	18.86%

	合计	101,829.00	100.00%	69,876.74	31.38%
2015 年	金属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	0.00%	-	-
	塑胶结构件精细表面处理	39,329.48	60.08%	25,801.72	34.40%
	塑胶结构件全制程	22,246.04	33.98%	14,200.03	36.17%
	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	3,192.10	4.88%	2,408.10	24.56%
	其他	697.89	1.07%	548.43	21.42%
	合计	65,465.51	100.00%	42,958.29	34.38%

注：数据经尾差调整。

龙昕科技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31.38%，较 2015 年的 34.38% 下降 3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的变化主要由产品结构的变化和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业务与客户合作模式变更引起，具体原因如下：2016 年，龙昕科技将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业务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模式由受托加工模式改为龙昕科技向部分客户购买金属壳原材料，经过纳米注塑等工艺处理后然后再向其出售的模式；业务合作模式的转变造成纳米注塑及精密注塑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4.56% 下降到 2016 年的 7.80%。此外，从产品结构来看，2016 年塑胶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出口业务中小部件产品占比较高，这部分小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而 2016 年这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2016 年开始做金属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弥补了塑胶结构件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6.34	0.44%	254.76	0.39%
管理费用	6,745.79	6.62%	3,272.24	5.00%
财务费用	1,040.97	1.02%	107.32	0.16%
期间费用合计	8,233.10	8.08%	3,634.32	5.55%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期间费用合计 3,634.32 万元和 8,23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 和 8.08%。

2015 年度、2016 年度龙昕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76 万元、44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和 0.44%。龙昕科技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社保、差旅费用、运输费用、招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龙昕科技管理费用分别为 3,272.24 万元、6,74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和 6.62%。龙昕科技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和职工薪酬构成。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473.5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布局的考虑，在金属特殊涂装，玻璃、陶瓷表面处理领域进行了多项前瞻性研发，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龙昕科技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32 万元、1,04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1.02%。2016 年，龙昕科技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分别实现净利润 13,927.27 万元和 18,047.3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9.58%。主要系受益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张，龙昕科技作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对内外销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各期，龙昕科技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16.12 万元和 21,261.5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00.23 万元和 21,058.60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95%和 101.24%，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58.76 万元和 17,826.3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综上，目前龙昕科技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有持续性。

6、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龙昕科技《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7]39 号），龙昕科技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42.69	-2,982,85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573.00	614,86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346.12	-790,98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599,215.81	-3,158,968.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9,527.55	-473,84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209,688.26	-2,685,123.3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209,688.26	-2,685,123.30

龙昕科技近两年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和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龙昕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一年备考审阅报告（苏亚审[2017]1号），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29,228.90	10.88%	46,698.73	6.53%	17,469.83	59.77%
应收票据	33,059.31	12.31%	33,191.10	4.64%	131.79	0.40%
应收账款	93,355.37	34.77%	137,387.53	19.20%	44,032.16	47.17%
预付款项	2,369.07	0.88%	2,689.44	0.38%	320.38	13.52%
其他应收款	6,925.63	2.58%	8,975.91	1.25%	2,050.28	29.60%
存货	38,550.87	14.36%	48,078.79	6.72%	9,527.92	24.72%
其他流动资产	16,366.74	6.09%	116,003.02	16.21%	99,636.28	608.77%
流动资产合计	219,855.89	81.87%	393,024.52	54.94%	173,168.63	7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	0.14%	365.00	0.05%	-	-
固定资产	39,523.28	14.72%	53,623.14	7.50%	14,099.86	35.67%

在建工程	2,076.51	0.77%	2,122.51	0.30%	46.00	2.22%
无形资产	3,654.96	1.36%	10,977.88	1.53%	7,322.92	200.36%
商誉	-	-	250,863.78	35.07%	-	-
长期待摊费用	2,220.53	0.83%	3,184.69	0.45%	964.16	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26	0.31%	1,253.57	0.18%	417.31	4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6.54	18.13%	322,390.57	45.06%	273,714.03	562.31%
资产总计	268,532.43	100.00%	715,415.09	100.00%	446,882.66	166.42%

（1）重组完成后资产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68,532.43 万元上升至 715,415.09 万元，增加了 446,882.66 万元，增幅 166.42%。

（2）重组完成后资产结构变化

从资产结构上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重组前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87%、87.56%。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54.94%，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重组产生的商誉大幅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12.31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19,000.00	14.62%	26,684.00	15.36%	7,684.00	40.44%
应付票据	31,699.32	24.40%	31,699.32	18.24%	0.00	0.00%
应付账款	48,556.02	37.37%	73,319.39	42.20%	24,763.37	51.00%
预收款项	2,010.69	1.55%	2,226.85	1.28%	216.16	10.75%
应付职工薪酬	12,607.38	9.70%	13,284.12	7.65%	676.74	5.37%
应交税费	3,174.20	2.44%	11,204.79	6.45%	8,030.60	253.00%
应付利息	19.79	0.02%	62.76	0.04%	42.97	217.20%
应付股利	101.43	0.08%	101.43	0.0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380.94	6.45%	8,761.71	5.04%	380.77	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696.75	0.40%	696.75	-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9.76	96.63%	168,041.13	96.71%	42,491.36	33.84%
长期应付款	-	0.00%	106.63	0.06%	106.63	
预计负债	630.71	0.49%	630.71	0.36%	0.00	0.00%
递延收益	3,609.81	2.78%	3,609.81	2.0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2	0.11%	1,373.83	0.79%	1,234.71	88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9.64	3.37%	5,720.98	3.29%	1,341.34	30.63%
负债合计	129,929.40	100.00%	173,762.11	100.00%	43,832.71	33.74%

（1）重组后负债规模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重组完成前的 129,929.40 万元增加到 173,762.11 万元，增加 43,832.71 万元，增幅 33.74%。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是流动负债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合并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项目增幅较大，导致整体负债规模的增加。由于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因此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在重组前后变化金额不大。

（2）重组后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债务结构类似，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重组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为 96.63%、96.71%。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资产负债率（%）	48.38%	24.29%	-49.80%
流动比率	1.75	2.34	33.56%
速动比率	1.44	2.05	42.16%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龙昕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低，此外，合并报表商誉大幅增加，拉低了备考资产负债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24.29%。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提高，显示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2016 年，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2.40	-5.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4.15	32.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43	-43.5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规模及构成情况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口径与合并口径的利润表各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01,014.95	302,847.72	101,832.77	50.66%
营业成本	124,792.92	194,670.40	69,877.47	55.99%
营业利润	26,001.26	46,455.34	20,454.08	78.67%
利润总额	29,932.27	50,126.43	20,194.16	67.47%
净利润	25,556.31	42,917.32	17,361.01	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4.08	41,355.09	17,361.01	72.3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轨道交通门系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消费电子表面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投资+消费”的双主业经营格局，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0.66%，净利润大幅增长 67.93%，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重组完成后能极大地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综合毛利率（%）	37.92%	35.72%
净利润率（%）	11.94%	1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根据备考利润表，本次交易后，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净利润有所提高，每股收益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渠道、管理、技术的协同效应，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开拓方面有望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商誉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标的资产龙昕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所以计算商誉时的合并成本为 340,000 万元。

合并成本与康尼机电享有的龙昕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50,863.78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

该商誉体现龙昕科技在细分市场拥有的行业经验、业务团队、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等资源价值，上述资源价值或无法从龙昕科技整体价值中分离或划分出来，或评估机构无法在可辨认净资产中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形成本次交易的商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轨道车辆内部装饰产品、门系统配件等。近年来，上市公司在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主业既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快国际市场和门系统后市场拓展速度；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的支持和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和质量，加速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龙昕科技是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VR 头显、智能玩具等。

上市公司主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处市场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发展较为成熟。龙昕科技主业属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所处市场为消费驱动型，行业处于成长期。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形成“投资+消费”的双主业经营格局。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渠道、管理、技术的协同效应，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开拓方面有望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从规模效应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将引入到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中，扩大了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

从业务结构角度，龙昕科技处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龙昕科技自身资质良好，在表面处理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龙昕科技在原有的塑胶、金属材质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的基础上，提前布局陶瓷、玻璃等新材料表面处理业务及进行技术储备，并加大 VR 头显、智能玩具、智能穿戴等新产品的开发，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从降低运营成本角度，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从而带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3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及 1.44 倍，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本公司不存在到期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56 倍及 2.35 倍，业务相关资产亦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本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将在统一的经营发展战略指导下，实现各经营主体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同时对于各业务分部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发挥各业务主体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决策灵活性，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1、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对龙昕科技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培训。上市公司将针对龙昕科技目前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可能存在的不足与缺陷进行改进，并通过财务统筹规划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强化资源的集中配置。

2、对龙昕科技管理团队充分授权

上市公司将根据双方确定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授予龙昕科技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龙昕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龙昕科技的盈利水平。

龙昕科技在研发设计、质量管理、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关键领域均由资历深厚人员带队，并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出色、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龙昕科技核心团队人员对于国内和国际相关领域的知名品牌供应链体系的品质要求、工艺流程、质量体系等十分了解，能够为龙昕科技后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对龙昕科技核心团队及其经营管理理念的了解，上市公司在尽力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生产研发等关键环节稳定不变的前提下，与龙昕科技相互融合，提升龙昕科技的整体管理水平。

3、加强标的公司的产品服务和经营能力建设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后的金额约为 58,736 万元，将全部投入到标的公司

的项目建设中，从而实现更好的整合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将随即开展实施，从而逐步满足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降低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标的公司的服务质量。

4、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吸纳、储备与培养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以及“投资+消费”双主业发展模式，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继续完善技术、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高端人才，为公司储备和培养未来持续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队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将成为康尼机电全资子公司，康尼机电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康尼机电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龙昕科技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龙昕科技的优势，对龙昕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尼机电将在保持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增加消费电子制造业务，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销售渠道将有效拓宽。

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轨道车辆内外门、站台安全门及轨道车辆内饰等产品均需经过表面处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涉足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部分产品需要经过表面处理。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上市公司未来考虑将充分利用龙昕科技领先的表面处理技术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提升产品质量，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此外，康尼机电的境外销售业务成熟、经验丰富，而龙昕科技出口业务起步较晚。后续双方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出口渠道、客户维护等方面可以进行业务整合，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实现协同发展。

2、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成熟、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龙昕科技，加强对龙昕科技的财务制度体系、日常财务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统一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并根据龙昕科技自身经营特点，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

同时，康尼机电将进一步统筹龙昕科技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低成本融资优势，降低龙昕科技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提高上市公司和龙昕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3、人员整合

鉴于龙昕科技拥有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发展规划清晰，上市公司充分认可龙昕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并与廖良茂、曾祥洋、胡继红等 45 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以保障交易完成后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龙昕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和相对独立，给予其充分发展空间，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龙昕科技的经营稳定性和竞争优势持续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

上市公司将协助龙昕科技建立全面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充分调动龙昕科技公司人员的积极性，为龙昕科技吸引更多的外部优质人才。并且，协助龙昕科技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职业规划、企业文化等角度全方面提升员工能力和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治理整合

康尼机电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实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龙昕科技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康尼机电将参照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推动标的公司财务规范、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契合，并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龙昕科技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企业文化整合

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是推动一个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正确的经营理念将促使企业并购后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成功并购的战略目标。在该种理念的指引下，上市公司高度重视龙昕科技的既有文化氛围，在选择收购对象时，就已经着力考察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与整合的难度。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保持产品连续和稳定运行为使命，建立了自有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充分理解和认同龙昕科技现有的企业文化，并认为龙昕科技注重客户服务、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高度一致。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龙昕科技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龙昕科技将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龙昕科技的上述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龙昕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信息

苏亚金诚对龙昕科技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7]39号），认为“龙昕科技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昕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龙昕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98,289.21	101,534,607.75
应收票据	1,317,894.11	619,110.13
应收账款	440,321,591.39	465,531,531.92
预付账款	3,203,756.09	4,848,294.29
其他应收款	20,502,775.31	88,854,981.61
存货	87,142,237.75	38,004,703.10
其他流动资产	359,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86,543.86	699,393,22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424,952.79	142,901,563.93
在建工程	460,000.00	-
无形资产	625,534.60	445,227.92
长期待摊费用	9,641,595.24	7,545,83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3,148.36	2,856,5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25,230.99	153,749,168.75
资产总计	1,240,511,774.85	853,142,39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4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2,751,087.98

应付账款	247,633,707.15	252,069,359.17
预收款项	2,161,642.23	125,804.25
应付职工薪酬	6,767,427.59	10,638,768.64
应交税费	80,305,950.65	57,513,395.88
应付利息	429,731.67	208,333.33
其他应付款	3,807,700.93	2,923,19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7,482.00	7,456,542.00
流动负债合计	424,913,642.22	363,686,484.74
长期应付款	1,066,299.06	5,397,47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299.06	5,397,470.81
负债合计	425,979,941.28	369,083,95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403,384.00	60,178,067.00
资本公积	481,333,398.00	337,558,715.00
盈余公积	26,801,644.94	8,835,545.45
未分配利润	239,993,406.63	77,486,1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31,833.57	484,058,44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531,833.57	484,058,4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0,511,774.85	853,142,397.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327,741.84	654,655,111.35
营业成本	698,767,395.16	429,582,85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02,609.41	8,647,790.01
销售费用	4,463,354.44	2,547,642.73
管理费用	67,457,912.87	32,722,440.83
财务费用	10,409,707.27	1,073,235.40
资产减值损失	10,511,516.61	14,919,921.96
二、营业利润	212,615,246.08	165,161,227.06
加：营业外收入	676,389.26	615,486.03
减：营业外支出	3,275,605.07	3,774,454.62

三、利润总额	210,016,030.27	162,002,258.47
减：所得税费用	29,542,638.70	22,729,572.03
四、净利润	180,473,391.57	139,272,686.4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73,391.57	139,272,686.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631,539.64	299,421,42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1,953.19	632,99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123,492.83	300,054,4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247,460.43	194,311,7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71,073.48	44,479,00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62,380.24	62,916,80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162.40	107,541,1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64,076.55	409,248,7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59,416.28	-109,194,29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3,149.38	60,174,86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43,149.38	60,174,86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43,149.38	-60,094,86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50,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4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40,000.00	27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1,453.36	5,48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32.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2,585.44	5,4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7,414.56	270,294,51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63,681.46	101,005,35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4,607.75	529,2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98,289.21	101,534,607.75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苏亚金诚对康尼机电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苏亚审[2017]1 号），认为“康尼机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尼机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康尼机电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苏亚金诚审计的龙昕科技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合并成本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收购龙昕科技 100.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账务处理，按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三）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987,313.83
应收票据	331,910,982.93
应收账款	1,373,875,306.08

预付款项	26,894,432.98
其他应收款	89,759,059.43
存货	480,787,908.01
其他流动资产	1,160,030,20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30,245,20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00.00
固定资产	536,231,350.97
在建工程	21,225,109.33
无形资产	109,778,771.29
商誉	2,508,637,807.11
长期待摊费用	31,846,91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5,73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905,686.44
资产总计	7,154,150,89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840,000.00
应付票据	316,993,212.10
应付账款	733,193,899.17
预收款项	22,268,537.35
应付职工薪酬	132,841,182.64
应交税费	112,047,946.04
应付利息	627,582.27
应付股利	1,014,300.00
其他应付款	87,617,12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7,4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0,411,26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6,299.06
预计负债	6,307,092.76
递延收益	36,098,11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8,30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9,810.82

负债合计	1,737,621,07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260,429.00
资本公积	3,614,921,461.68
减：库存股	38,865,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1,509.33
盈余公积	84,066,103.05
未分配利润	684,415,2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2,726,351.20
少数股东权益	63,803,46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529,8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4,150,892.01

(四) 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8,477,230.93
其中：营业成本	1,946,703,97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39,848.96
销售费用	134,120,736.66
管理费用	418,092,650.71
财务费用	18,139,175.44
资产减值损失	18,732,399.96
加：投资收益	5,704,977.63
二、营业利润	464,553,423.03
加：营业外收入	41,616,272.06
减：营业外支出	4,905,390.12
三、利润总额	501,264,304.97
减：所得税费用	72,091,080.52
四、净利润	429,173,224.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622,289.9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550,93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1.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3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十、综合收益总额	429,191,256.1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城市轨道车辆门系统、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轨道车辆内部装饰产品、门系统配件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与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①资产经营公司的承诺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B、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

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C、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D、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E、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2）金元贵的承诺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尼机电、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康尼机电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B、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C、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康尼机电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D、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康尼机电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康尼机电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康尼机电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康尼机电；（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康尼机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E、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B、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C、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D、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E、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1、龙昕科技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为廖良茂。廖良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龙昕科技关联方，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廖良茂”。

除以上关联方外，龙昕科技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龙昕科技的关系	经营范围
曾祥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梁炳基	董事	—
蔡平	董事	—
刘小军	监事会主席	—
王赤昌	监事	—
周红梅	监事	—
卿育志	职工代表监事	—
龙冠真空 ^注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持股 50.4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和销售真空成膜制品、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冠龙实业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持股 8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投资；销售：五金模具、塑胶模具
德誉隆 ^注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控制的冠龙实业持股 100%，廖良茂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真空成膜技术、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技术；产销：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真空成膜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锦裕源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持股 15%	新型智能振动测试分析仪器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实业投资
东莞龙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总监曾祥洋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众旺昕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出资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总监曾祥洋出资 1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悦昕投资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持股 93.054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森昕投资	悦昕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廖良茂出资 93.4107%，田小琴出资 6.489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迪贝森	实际控制人廖良茂父亲持股	销售：五金、电子产品、塑胶制品、

	100%	真空镀膜材料、模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阡县粤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梁炳基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福建紫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赤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纳米铜粉、金属粉体生产销售，铜产品贸易
东莞市昌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赤昌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环保（三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环保设备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销售：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环保化工产品（除国家规定危险品外）
东莞市桑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赤昌持股 5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光学镀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迪贝森、德誉隆、龙冠真空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龙冠真空	设备等	-	1,000,000.00
德誉隆	材料	-	1,963,173.89
迪贝森	材料	19,179,329.87	72,549,205.49
龙冠真空	材料	-	9,819,463.31
龙冠真空	水电费	5,725,716.96	6,972,693.47
龙冠真空	房租（转租）	2,561,305.20	3,850,657.82
锦裕源	房租（转租）	20,064.00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向迪贝森采购材料，主要系当时为保障自身所用原材料配方不被外界所获悉，而将部分原材料通过迪贝森采购并进行脱密处理后销售给龙昕科技。通过核查迪贝森的采购订单并与龙昕科技对外采购订单比对，龙昕科技向迪贝森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截至 2016 年 6 月，龙昕科技已暂停通过该种方式采购原材料，后续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龙昕科技向龙冠真空购买设备及向德誉隆购买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后续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向龙冠真空及德誉隆支付房租和水电费，主要系龙昕科技租用龙冠真空及德誉隆原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通过核查龙冠真空及德誉隆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定价公允。龙昕科技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与上述厂房的出租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后续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龙冠真空	产品销售	2,717,312.18	20,214,481.59
德誉隆	产品销售	5,512.91	7,734,244.12

报告期内，龙昕科技向龙冠真空、德誉隆销售产品，主要系龙冠真空及德誉隆为保证部分在手订单的如期履行，委托龙昕科技进行生产。通过核查销售订单并与龙昕科技对外销售订单比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冠真空及德誉隆均已进入注销程序，后续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良茂、田小琴	龙昕科技	5,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016.05.25	2017.05.25	否
廖良茂、田小琴	伊美特	2,500 万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016.3.25	2017.5.24	否
龙昕科技	锦裕源	8,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016.1.4	2024.1.3	否

①报告期内，龙昕科技接受廖良茂、田小琴的担保，主要系龙昕科技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银行）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由廖良茂、田小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报告期内，伊美特接受廖良茂、田小琴的担保，主要系伊美特从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廖良茂、田小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报告期内，锦裕源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龙昕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ABHT20151231000000060001），约定龙昕科技为前述债务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已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变更协议》（BZHTBG201703220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同意解除龙昕科技的连带保证责任。

（4）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廖良茂及其关联方	19,158,757.02	89,836,741.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良茂及其关联方已经全额归还应欠龙昕科技往来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来进行规范运营，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

同时，为进一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出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康尼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新增关联方为廖良茂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康尼机电关系
南京工程学院	公司主要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南京工程学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德誉隆	廖良茂实际控制
龙冠真空	廖良茂实际控制

冠龙实业	廖良茂实际控制
迪贝森	廖良茂父亲实际控制
森昕投资	廖良茂实际控制
悦昕投资	廖良茂实际控制
众旺昕	廖良茂实际控制
锦裕源	廖良茂重大影响
东莞龙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良茂共同控制

注：迪贝森、德誉隆、龙冠真空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康尼机电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审[2017]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尼机电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涉及四项内容：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2）关联租赁，（3）关联担保，（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设备等	794,871.84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低值易耗品	35,470.09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材料	28,780.00
南京工程学院	研发材料	100,000.00
南京工程学院	设备等	158,490.57
南京工程学院	技术服务	931,442.88
南京工程学院	无形资产	80,000.00
迪贝森	材料	19,179,329.87
龙冠真空	水电费	5,725,716.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龙冠真空	产品销售	2,717,312.18
德誉隆	产品销售	5,512.91

（2）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龙冠真空	龙昕科技	房屋	2,561,305.20
锦裕源	龙昕科技	房屋	20,064.00

（3）关联担保

龙昕科技和廖良茂为锦裕源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8,000.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已解除龙昕科技的连带保证责任。

廖良茂、田小琴为龙昕科技取得的 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廖良茂、田小琴为伊美特取得的 2,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6.23 万元。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变化主要涉及购销商品及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四个方面。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及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将包括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鉴于德誉隆、龙冠真空、迪贝森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租赁事项。该等关联租赁系因关联方为龙昕科技生产经营提供支持。鉴于德誉隆、龙冠真空均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担保事项。该等关联担保系廖良茂、田小琴为龙昕科技取得的 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及廖良茂、田小琴为伊美特取得的 2,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

将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廖良茂的夫人）、众旺昕（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良茂、田小琴及众旺昕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康尼机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尼机电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康尼机电及其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导致本次交易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 52.92%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虽然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质押权人已就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明确了解决期限，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昕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7.66%，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136.22 万元，确认商誉 250,863.78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不互为前提，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需求，将会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合计为 111,264 万元，为刚性支出募投项目，假定 111,264 万元使用银行借款支付，按照一至三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上市公司可以合理安排不同银行借款的期限，因此，此处按照一至三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实际银行借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为准），上述银行借款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约 5,285 万元；假定本次募投项目 170,000 万元全部使用银行借款支付，按照一至三年的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上述银行借款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约 8,130 万元。使用债权融资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孔庆涛、苏丽萍、罗国莲、吴讯英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募投项目的损益）。

龙昕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决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龙昕科技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龙昕科技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保持龙昕科技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和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保有龙昕科技自主经营权。但是，上市公司仍需在战略规划、财务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局安排与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双方在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导致整合困难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龙昕科技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金属及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沉淀，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盈利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龙昕科技从事消费电子相关产业，受到行业充分竞争、终端消费者需求和偏好不断变化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性较强。虽然标的公司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较大，将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影响收购后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稳定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影响，2015年和2016年龙昕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70%以上，终端产品主要为OPPO、

VIVO、华为、TCL 等国内品牌智能手机。虽然上述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租赁瑕疵物业的风险

龙昕科技生产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其中两处租赁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及宿舍；一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及宿舍。虽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但仍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无法持续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技术开发风险

精密结构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配套件，其技术积累与储备直接受到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的影响。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且朝着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发展，上游的结构件厂商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布置及调整能力，还需要具备与客户合作设计开发的能力，可在产品结构的设计分析与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制程设计与优化等方面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提供完全定制化的服务。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在技术储备上难以支撑产品更新换代的设计、制作或质量要求，其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开拓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龙昕科技的出口模式为间接出口，即标的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对接需求后，与国内贸易公司签订贸易合同，并由国内贸易公司自行出口

的销售行为，标的公司在国内指定地点向国内贸易公司交付产品并经验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为东南亚，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位于印度的 MICROMAX 和 LAVA，以及位于印尼的 ADVAN。

现阶段贸易保护对标的公司海外终端客户的销售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相关进口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对我国消费电子产品或标的公司产品的进口，这将对标的公司出口销售的未来增长形成一定阻力。同时，海外终端客户所处国家的消费电子市场的变化及国家政局的动荡，亦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标的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九）人员流失风险

龙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龙昕科技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有着一定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保持龙昕科技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双方在本次交易后发挥协同效应的关键一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昕科技若发生较大的人才流失，则将对龙昕科技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双方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目标。

（十）政策风险

龙昕科技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政策风险。

此外，龙昕科技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龙昕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龙昕科技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价未来情况的影响难以事先预计，从而给股票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六）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安排

就本次重组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安排，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审[2017]1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68,532.43	715,415.09
负债总额	129,929.40	173,762.11
资产负债率	48.38%	24.29%

本次交易后，龙昕科技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幅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六、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康尼机电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5,907.07	14,096.39	31.43
2014 年度	4,430.30	11,699.08	96.28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外部融资环境、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衡量了过去三年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后制定。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未来三年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② 利润分配的条件

A、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B、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C、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① 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提出，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的累积跌幅为-2.20%，未达到 20%。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证综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跌幅为-5.09%。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波动幅度为 2.89%，未达到 20%。

综上所述，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组织了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买卖康尼机电股票情况的自查。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 6 个月前即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自查，前述自查范围中存在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名	与康尼机电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金辉	康尼机电董事金元贵之子	2016年10月10日，累计卖出25,250股；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间，累计买入40,600股，期末持有40,600股。
王维民	康尼机电独立董事王维胜之弟	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累计买入17,000股，2016年12月14日累计卖出2,000股，期末持有15,000股。
王胜平	康尼机电独立董事王维胜之妹	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6,000股，累计卖出5,000股，期末持有1,000股。
徐庆	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13日，累计卖出685,000股，期末持有690,000股。
杜翠兰	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唐卫华之母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1月2日期间，累计买入400股，2016年9月7日累计卖出100股，期末持有300股。
杜筱林	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唐卫华之弟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累计买入5,600股，累计卖出4,300股，期末持有1,300股。
李宏	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13日，累计卖出561,000股，期末持有564,000股。
陈磊	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13日，累计卖出650,000股，期末持有625,000股。
何萧鹏	康尼机电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8日，累计卖出30,000股，期末持有486,105股。
张文良	国泰君安项目经办人员张彬之父	2016年11月18日累计买入1,300股，2016年11月21日累计卖出1,300股，期末持有0股。

根据金辉、王维民、王胜平、杜翠兰、杜筱林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康尼机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承诺，在康尼机电复牌直至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康尼机电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买卖康尼机电的股票。

根据陈磊、徐庆、李宏及何萧鹏出具的《关于买卖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康尼机电尚未产生本次重组的动议。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因2015年康尼机电实施股权激励，其向证券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融资，融资到期后将该等股权激励获得的康尼机电股票转让

用于清偿融资所产生的债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承诺，在康尼机电复牌直至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康尼机电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买卖康尼机电的股票。

根据张文良出具的《关于买卖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康尼机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情形。张文良承诺，在康尼机电复牌直至康尼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康尼机电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康尼机电股票。

综上所述，在已完成自查的范围中，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众旺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1）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龙昕科技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新能源开发本次评估结果，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市场法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上出现较大的增值率。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龙昕科技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龙昕科技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康尼机电、康尼机电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意见

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廖良茂持有的龙昕科技8%股权、森昕投资持有的龙昕科技19.9375%股权、众旺昕持有的龙昕科技9.8494%和泓锦文并购持有的龙昕科技15.1344%股权存在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对于标的资产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形，出质人及质权人均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无条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康尼机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康尼机电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良茂、田小琴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

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良茂、田小琴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避免与康尼机电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8、康尼机电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0、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取得康尼机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经办人员： 李鸿、胡敬宝、张彬、黄建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事务所负责人： 郭斌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员： 史震建、谭四军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人员：徐长俄、李晶、黄根进、丁洁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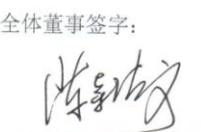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方明、於隽蓉

第十六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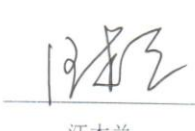
金元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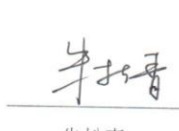
高文明



刘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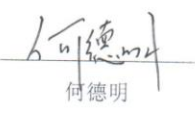
汪木兰



朱松青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金元贵

高文明

刘文平

汪木兰

朱松青

王维胜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金元贵

高文明

刘文平

汪木兰

朱松青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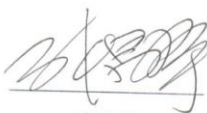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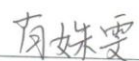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金雄



孙昌宇



肖姝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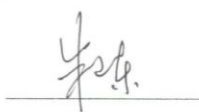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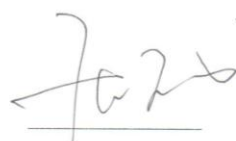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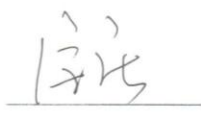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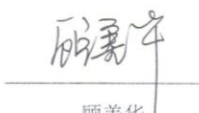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官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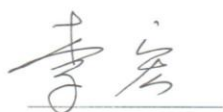

朱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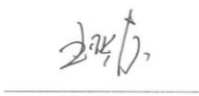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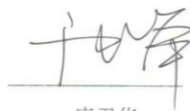

徐庆


顾美华


史翔


李宏


王亚东


唐卫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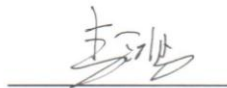


朱健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敬宝



李鸿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彬



黄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谭四军

2017年3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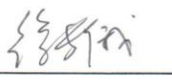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徐长娥


李晶


黄根进


丁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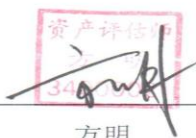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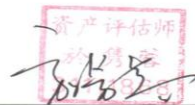


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明



於隽蓉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康尼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康尼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 康尼机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 康尼机电与廖良茂等特定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 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8 康尼机电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9 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

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二）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1、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联系电话	025-83497082
传真	025-83497082
联系人	徐庆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499
联系人	胡敬宝、李鸿

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